

帝國的入侵

牡丹社事件

臺灣歷史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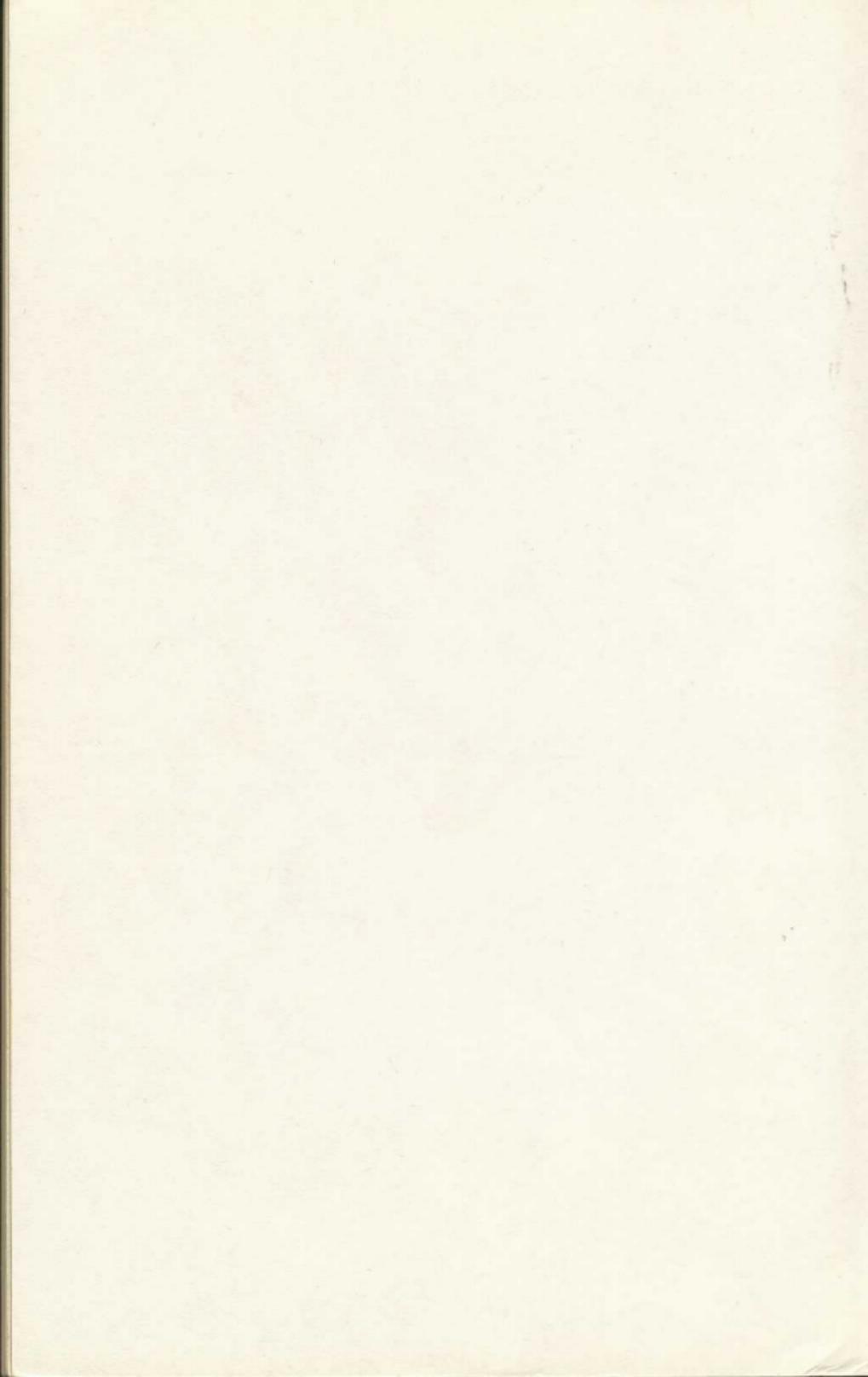
戴寶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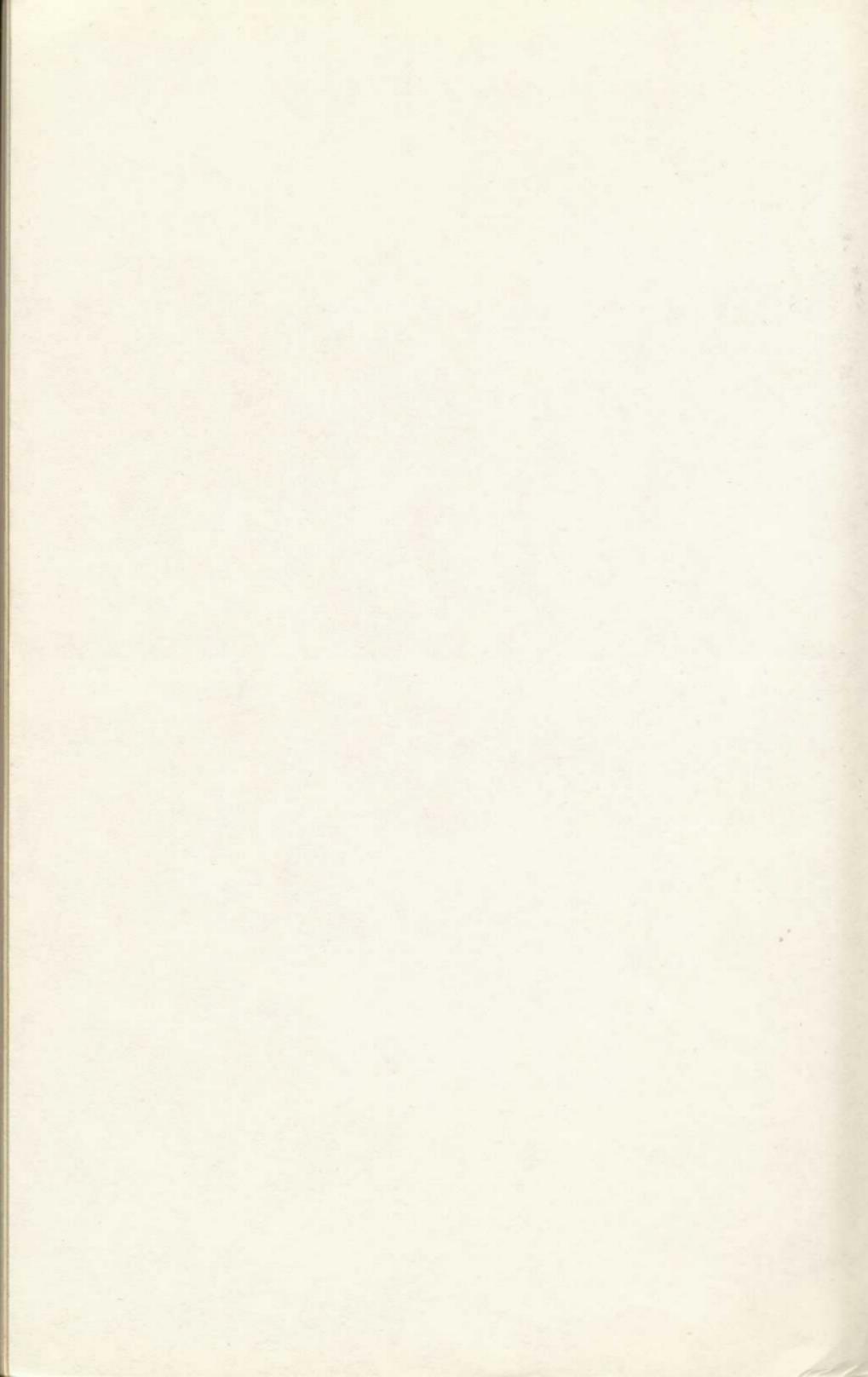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戴寶村

- 一九五四年生，台北縣三芝鄉（小鷄籠）人。
-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現任教於中央大學。
- 著有：《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台中港開發史》、《近代台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博士論文）、《三芝鄉志》等書及台灣研究、歷史教學論文多種。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臺灣歷史大系

帝國的入侵

牡丹社事件

戴寶村 / 著

6/11/11
8373

總序

建立台灣新史學的基礎

李，乃
文

歷史研究的第一階段是搜集和準備資料，第二階段即解釋資料和敘述歷史。而如何利用、解釋和批判資料，卻產生了許多方法論和理論觀念的分歧，有如實證主義、馬克斯主義、歷史主義等歷史思想的流派。由於各流派的觀念和解釋的不同，客觀的歷史事實的真實性，卻變為無法解決的認識問題。歷史研究經過不斷的探索，產生新觀念和新方法之後，歷史即需要再解釋和重寫。科學的、客觀的歷史事實探索是無止境的，因此，歷史學是變化的科學。

二次世界大戰後，科學和技術的革命性發達，世界形勢急遽變化，形成



了新型的社會和知識。歷史研究的方法、觀念、視野也均有巨大的轉變。以法國的年鑑學派為代表的史學新潮流，滲透到整個史學界，產生各地不一的影響，也引起了挑戰。今天歷史學正站在一個轉捩點上。

過去政治歷史是歷史研究的重點，國家為歷史演變的主角。研究和探索所關心的是獨特的個別事件、事實，或傑出人物的言行，而按時序排列，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主要的依據是留存的各種公私檔案、文字文獻的記載。戰後研究擴展了領域，擴大了視野，研究重點從政治史轉移到經濟、社會、文化、思想、心理等各方面。從個別少數的偉人，轉向集體的人、一般大眾和社會的研究。資料不限制於文字形式，而利用其他任何形式的輔助資料，也吸收了其他學科，如地理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考古學、心理學、語言學、文學以及自然科學等各領域的成果和方法，在科際整合互動之下，領域擴大到無文字的族羣，時間範圍也擴展到史前時期。自羅列個別事實，到建立整體性的、結構性的社會的歷史，大大豐富了歷史內容。由於歷史研

究的新潮流，重點從個別獨特的人物和事件，轉向多層次的社會結構和事態；也從國家的歷史轉向對區域的歷史、世界的歷史和比較史學的重視。區域的精密總體研究已成為一股重要的國際學術潮流。從新史學研究的潮流趨勢來看，台灣史學應值得建立，台灣歷史研究值得重視。

過去台灣史研究者懷於政治禁忌的陰霾，操持之間，不免進退失據，難有重大的學術突破。研究方法和觀念多較為陳舊，大都停留在地方耆老的掌故美談。隨著台灣主客觀形勢的變遷，九〇年代的台灣史研究，漸突破困境，儼然成為一門顯學，年輕學者輩出，但仍各自為政，孤立於片斷的領域，尚缺乏科際整合的整體性研究和理解。

面對長期台灣史研究成績不彰的局面，研究者難於掌握整體性、有機性的台灣歷史的演變和全貌，但從這幾年來坊間各種「台灣史研究」書籍的出版，可看出人們渴望了解台灣歷史的心情。自立報社文化出版部鑒於此，自一九九〇年開始籌畫，邀請了二十餘位不同領域的少壯輩學者，擬定深具歷

史發展脈絡和研究價值的專題，共同參與「台灣歷史大系」的編寫計畫。在多達二十幾個專題中，動員了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地理學、文學等領域的精英學者，他們以深入淺出的文字，對一般人士作了台灣史全面綜合的介紹。其中有一般的概述，也有新的學術研究成果，是目前唯一總結台灣史研究成就的出版計畫。對著者來說，以更寬闊的視野，提出前瞻性解釋，作為較完整的台灣史總回顧和科際整合的合作，俾日後更進一步探索研究的基礎，以期建立新台灣史學。

目 錄

建立台灣新史學的基礎（總序）

曹永和

本書導論……

1

第一章 外力衝擊下的台灣……

1

一、清廷的防台政策與西力的衝擊 2

清廷爲治台而治台

鴉片戰爭與台灣

台灣開港通商與涉外糾紛

二、明治維新後的清日關係

9

清日締結修好條約

侵台導火線：琉球問題

李仙得獻策侵台

副島種臣的征台外交

樺山資紀與水野遵私訪台灣

第二章 日本征台的策略與行動

一、南進政策的塑形

明治維新後的日韓關係

征韓與內治的分野

台灣番地處分要略

二、南進軍出航

軍事行動之整備

列強保持中立態度

日軍登陸與四重溪戰役

第三章 清廷的對策與沈葆楨渡台

一、李鴻章的外交對策

清朝官員應對失措

牡丹社浴血戰

二、沈葆楨渡台籌防

治台四策

藩爵力辯西鄉從道

構建億載金城

沈葆楨的興革與建設

第四章 外交折衝與北京專約

一、中日談判撤兵問題

70

69

46

45

「番地無所屬」與「義舉」之爭論

大久保利通的强硬外交

二、北京專約的締造

日本「以戰逼和」的談判策略

清廷以金錢換取和平

第五章 琉球與台灣歷史的轉折

一、從琉球王國至冲繩縣

撤兵和約別具用心

廢藩置縣與琉球處分

伊藤博文併吞琉球

二、清廷爲防患而積極治台

107

90

89

本書導論

· 1 · 本書導論

清廷在一六八三年將台灣納編帝國版圖，其目的在防止台灣發生反亂或是成為盜匪的根據地，故而長期限制或禁止閩、粵人民渡海來台。但因閩、粵地區的人口壓力以及奮力往海外追求生活新天地的結果，台灣海峽偷渡、走私事件不絕如縷。至十九世紀中期，台灣已發展為定著化的移民社會。同一時期，英、法、美、俄等西方列強，以砲艦外交逼迫清帝國開放通商貿易，天朝上國逐漸傾圮。台灣因具有經濟、貿易、航運、戰略等地位價值，而受到列強重視，西力數度擾及台灣，原被視為海上荒陬的台灣，乃逐漸受到關注。

清政府對閩、粵漢人採取禁制政策，對島內原住民也施行阻隔、禁止原住民和漢人往來的政策，長久以化外之民視之，並無對人民、土地行使管轄主權的觀念。當原住民涉及外交事務談判時，清帝國屢屢應對失措。就周邊國家關係而言，清帝國透過封貢外交形式與這些國家建立宗主——藩屬關係，有臣屬之虛名而無行政統治之實，這些前近代的內政、外交觀念，已無法應付大時代的鉅變。一八七四年，亞洲崛起的新勢力——日本，藉保民之名而出兵台灣，爆發牡丹社事件。此一事件刺激清廷調整治台政策，由為防內亂而治（制）台，調整為防外患而治理台灣；日本則是以此作為南進的試探，藉牡丹社事件逐步併吞琉球，二十年後，更藉馬關條約取得台灣作為殖民地，改寫了近百年的台灣歷史命運。

十九世紀中期，西方列強頻繁往來東亞地區，鴉片戰爭時即有洋船窺伺台灣海口。一八五八、六〇年，天津、北京條約相繼締結，台灣開放通商口岸，涉外事件頻頻。一八六七年三月發生美船「羅發號」（Rover）船難事

件，船員爲原住民所害，美國雖出動軍隊攻擊原住民，終究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後來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直接與原住民和議立約，他深入了解台灣原住民地區的地勢、風土、人情，爲了在台灣取得土地與商業貿易的利益，乃提出台灣「番」地無所屬論，並向日本人提供這種論調，建議日本出兵征台，後來，他甚至因之受聘爲日本顧問。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即有向北邊的朝鮮、樺太（庫頁島）和南邊的琉球、台灣擴張領土的企圖。琉球自一六〇九年起，因被日本的薩摩藩主島津義久打敗而成为其附庸，琉球王同時又接受歷任中國皇帝冊封爲中山國王，從此形成中日兩屬的狀態。一八七一年，琉球人在南台灣東岸遭海難並被原住民殺害，日人正欲進行「琉球處分」——廢藩置縣，這一事件剛好成爲日本出兵台灣的藉口，促使琉球臣屬日本的事實公開化，進而否定中國的宗主權，消除吞併琉球的阻力。

日本謀台，歷史甚早，十六世紀末年，豐臣秀吉統一日本之後，即有北

圖朝鮮、南據台灣之謀。一五九六年有原田遜七郎諭書勸降「高山國」之事，高山國即當時日人對台灣的稱呼。一六〇三年日軍攻打澎湖，被明軍打敗。一六〇九年德川家康命有馬晴信來台調查港灣、物產，欲取之作爲對華貿易據點，並曉諭土著投降納貢，但被拒絕，並遭攻擊。一六一五年家康又命令村山等安聯合琉球攻略台灣未果。一六二六年到二八年間，日本與占領台灣南部的荷蘭，發生貿易糾紛，濱田彌兵衛劫持荷蘭總督奴易茲（P. Nuyts），強迫簽訂和約。有一半日本血統的鄭成功爲了「反清復明」，也曾在一六四四年向德川幕府求援。這些歷史背景，使日人產生台灣不屬中國的想法，也產生南進占台的思想。

一八七一年琉球漂民被殺事件發生時，中日正在進行修約談判，恰巧是日本併琉球謀台的極佳時機。代表日本談判的使節副島種臣和柳原前光爲了替侵台行動鋪路，先後派遣黑岡勇之丞、福島九成、水野遵、樺山資紀等人來台偵察，可見日人行動之前情報工作之縝密。

明治維新後，長州藩企圖向朝鮮擴張，形成「征韓派」陣營，成員包括

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等人，他們主張向外征伐以鞏固國權。另外有所謂的「內治派」，成員包括大久保利通、岩倉具視、木戶孝允等人，他們主張改革內政、殖產興業，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兩派政爭的結果，內治派獲勝，但也造成內亂隱憂嚴重。大久保利通和岩倉具視乃將征韓轉化為征台，藉此化解內爭。於是內閣會議決定「台灣番地處分要略」，視台灣「番地」為無主之地，日本出兵討「番」有理，攻台可取得「番地」作為殖民地。

日本的侵台行動由大隈重信綜理其事，軍事由西鄉隆盛之弟從道負責，外交由柳原前光主持對清交涉，日軍並聘雇外人為顧問。一八七四年五月，日軍在恆春半島車城附近登陸，一面搜集台灣「番地」無所屬的佐證，一面企圖以武力為後盾建立殖民地，與牡丹社人在四重溪發生激戰。曾參與戰役的佐久間左馬太，後來在一九〇六年出任第六任台灣總督，任內殘酷鎮壓原

住民，可能與牡丹社事件的戰爭經驗有密切關係。

清廷爲應付日本出兵台灣，一面由閩浙總督李鶴年向西鄉從道發出撤兵照會，另任命沈葆楨來台籌防。日軍爲了擴大談判籌碼，反而向原住民部落發動攻勢，迫使牡丹社人投降，軍事勝利使日方堅守强硬外交策略，欲逼清廷屈服就範。不過沈葆楨較積極的作爲和潘霨據理與西鄉從道力爭，再加上在台日軍遭病疫威脅，日方終於決定以談判、索賠來收拾殘局。

日本採取以戰逼和的强硬外交手段和中國談判，中國則採一貫花錢消災的態度，願意賠償軍費換取日本撤兵。經數回合談判後，達成協議，中日締結北京專約，中國承認日本出兵台灣爲「保民義舉」，並賠償撫卹金和日軍在瑯瑤（恒春）的建設費用，合計五十萬兩。北京專約的賠償金額與其它「不平等條約」相比較，實微不足道，但和平專約條文等於承認琉球爲日本屬國，減少了日本併吞琉球的阻力。一八七九年琉球王國被日本廢滅，改爲日本國管轄的沖繩縣。

清廷政府受到牡丹社事件的刺激，開始積極治理台灣，然而日本南、北進的謀略並未止息。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爆發，日本打敗清軍，勢力伸入朝鮮半島，並取得台灣為殖民地。一八七四年的牡丹社事件，正是日本新興帝國主義的初試鶯啼，而在二十年之後，真正獲得成果。

第一章 外力衝擊下的台灣

一、清廷治台政策與西力的衝擊

清廷爲防台而治台

一六八三年明鄭政權終結，清廷接納施琅留台、棄台利弊得失之剖析，將台灣收編入大清帝國版圖，實際上卻視之如海上荒陬，只求台地不淪爲海上亂藪，未曾規畫經營成閩粵漢人的生活領域，是防範台灣、統制台灣，而非治理台灣。

行政方面，台灣長期隸轄於福建省，缺乏權責專一綜理全島事務之行政長官，行政區的設治施政，也是落在區域開發之後，甚至有設置行政機構而官員長期未前往任職者。

吏治方面，文武官員任期短，平均兩年半，根本無法熟悉政務。爲防範治台官吏恃遠坐大，不准携眷赴任，此制至一七七六年始正式廢止。官員薪

俸與養廉銀不足生活費、辦公費及幕友、家丁之束脩工食，再加上公家的扣罰攤捐，官吏不堪虧累，收受規費、貪污瀆職，胥吏衙役需索擾民，吏治不清，致使抗官事件一再發生。

清廷恐台民據地稱雄，由內地抽調班兵駐台，其人數多者約一萬五千人，一八七〇年左右則只有四千餘人。班兵腐化積弊叢生，對內無法維持社會治安，對外無法鞏固海防以禦它國之窺伺。

此外，清廷對台灣存有防止台灣成爲盜匪、亂民根據地的觀念，長期實行限制移民渡台的海禁政策。領台之初，粵籍人民不許渡台（一六九六年解禁），人民渡台須辦照單，不准携眷，偷渡之人民、船戶、客頭被查獲，均照章議處。但閩粵地區山多田少，生活不易，台灣地理、氣候條件適合移居開發，基於改善生活、經商牟利、投靠親人，甚或犯禁亡命的背景，官方屢宣海禁，移民仍然蜂湧偷渡。海禁與偷渡造成移民社會人口組合（男女比例）失衡，或產生游民（羅漢脚），成爲社會秩序的隱憂。

在此特殊的政治、社會環境下，台灣動亂頻仍，一六八三年至一八九五年共發生七十三次民變，一七二一年至一八八二年發生四十五次大型分類械鬥，以致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之諺。清廷處心積慮要防止台地發生動亂，卻力有未逮。台灣對外海防空疏。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西方列強一再叩關，繼而開埠通商。日本在明治維新後亦躋身強國之林，一八七四年南進征台，清廷為防外患而積極籌畫變通，乃調整統制台灣為治理台灣的施政方針。

鴉片戰爭與台灣

一八四〇年中英兩國以鴉片貿易問題開啓戰端，台灣防務由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督辦。七月十六日有英船停泊台南府城鹿耳門港，鎮、道命令封港並派水師驅逐之。姚瑩積極備戰，嚴守沿海港口。翌年九月三十日，英船「納爾布達」(Nerbudda)進犯鷄籠港，攻擊二沙灣敵台，參將邱鎮

功率部還擊，英船桅折索斷觸礁，守軍追擊，俘虜一三三人，格殺三十多人，擄獲礮具、洋藥、文書圖冊等，英艦只剩十七人乘艦逃逸。十月十九日又有英船入港，聲言以每名洋銀百元索回戰俘，停留八日不得要領，十月二十七日突入港內砲擊三沙灣礮台，毀損營房、礮位，守軍還擊，兩英兵被擊斃，清軍增援，恃人衆山險，英艦乃退去。

一八四二年三月三十日，英船「阿恩」（Ann）窺伺中路梧棲外洋，被守軍誘入土地公港（大安港）而擋淺，守軍乘勢奮擊破沈英船，俘虜四十九人，奪得礮位十門。四月間英船進窺沿岸滬尾、中港、梧棲、番仔挖（鹿港外港）、東港、打狗等地，因守軍有戒備，不逞而去。一八四二年十月「江寧條約」締結，在台灣被俘英兵一八四人，有三十六人病死，一三九人被處刑斬首，英國公使樸鼎查（Pottinger）向清廷抗議清軍妄殺非戰鬥人員，清廷恐和議破裂，遂解除達洪阿、姚瑩之職，以塞英人爭擾，兩人至一八五〇年才復職。

台灣開港通商與涉外糾紛

西方列強東來打開中國門戶之後，藉口採購雞籠炭，要求開放通商。事實上，台灣的鴉片消費市場與米、糖、樟腦產品，極具貿易價值，英、美、法等國互相牽制，開放台灣可阻止某一國的獨占。另基於航行安全的需求，開放通商亦是一極佳藉口，英、美、法、俄四國利用英法聯軍之役而訂立的天津條約與後續的北京條約，達成台灣開埠通商的目的。

台灣開港通商之後，來往海峽船隻驟增，海難事件屢傳。一八六七年三月十二日，美船「羅發號」在台灣南端七星岩遇風觸礁，乘員駕舢舨逃生，漂至龜仔角鼻山登岸，不幸被原住民殺害，唯一倖免的廣東籍水手回到打狗向官方報告此事，英國領事指派停泊安平之砲艦前往處理，遭原住民狙擊，不敢而返。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來台希望會見出事地酋長，謀求航行安全，另照會台鎮總兵劉明燈與兵備道吳大廷請求協助，二人皆覆以「生番」

凶悍不可理喻，且不歸官方管轄不可擅入以免滋事云云，李仙得以官方推諉，乃自行前往，結果爲原住民所拒，無法登岸，乃返回廈門。

一八六七年六月十二日，美國海軍將領貝爾（Bell）率二艘軍艦及兵員一八一人前往攻擊原住民部落，艦長之一麥肯士戰死。台灣當局恐美軍大舉增援，若原住民受挫，美國可能別生覬覦之心，處理將更形棘手，決議與美軍聯合進兵。九月劉明燈率兵勇五百名至車城，台軍作戰不力，李仙得認爲戰未必勝，不如說降，十月初率通事入社與十八社頭目卓篤杞面議和約，嗣後若有中外船隻遭風失事，該地住民應妥爲救護，獲得首肯。李仙得此行尙繪製瑣瑣附近地圖。一八六八年二月，他再度進入原住民部落旅行，後來撰寫《論美領事入生番立約情節及風土人情》，儼然成爲「台灣通」。

一八七一年琉球漂民被殺事件之後，美國駐日公使德朗（C. E. De Long）介紹李仙得與外務卿副島種臣相識，李仙得向副島提出侵台建議，並且受聘爲外務省准二等官，擔任顧問之職。副島獲得李仙得提供的情報和

謀略，加強了遂行「台灣處分」的決心。日本出兵台灣時，李仙得提供社寮附近港灣地圖及航海、氣象情報，並且受任為「台灣番地事務局」准二等官，他一方面為日本籌策征台事宜，同時也為個人和美國從台灣獲得經貿利益。

「羅發號」事件發生時，中英之間又因處理洋教與台民衝突之教案、樟腦走私貿易、華洋互毆等事件而引發戰役。清廷代表曾憲德與英國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交涉時，吉必勳挾兵威助陣，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海軍茄當（Gurdon）率砲艦轟擊安平，洋兵登岸占領營署，燬軍火局庫，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受傷服毒殞命，事後談判解決，台灣道梁元桂以辦理交涉不當被調任，鳳山知縣被革職，清廷開始慎選官員以應付日益複雜的涉外事務。同時期，適為日本幕藩體制終結，一步步走上明治維新的近代化大道，不出數年，便展開對外擴張，台灣竟首先成為其展現實力的試場。

二、明治維新後的清日關係

清日締結修好條約

一八六七年，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希望與中國建立外交、貿易正常關係。

一八七〇年八月，外務權大臣柳原前光率領花房義質、鄭永寧、名倉信敦等使節團赴上海，與上海道涂宗瀛、上海租界會審事務兼江蘇同知陳福勳會談，要求准許日本與上海通商，設大使駐上海，管理日本人及處理通商海關事務。柳原代表團談判順利之後，轉往天津，並藉「天津教案」機會加入英、美、法、德、俄等列強，向中國施加壓力，企圖爭取利益均沾的最惠國待遇。柳原先後會見過曾國藩與李鴻章，李鴻章顧慮若拒絕與日本訂約，日本藉英法之勢逼使清廷接受，反而自暴其短，再加上李鴻章一貫以夷制夷的想法，希望聯日制洋，終於接受日本締約通商的要求。

一八七一年六月，日本政府派大藏卿伊達宗城率柳原前光、花房義質、鄭永寧等人組成的使節團赴中國。清廷由李鴻章指派應寶時、陳欽與日方談判，七月底，李鴻章與伊達宗城為全權代表締結中日修好條約，嗣後再由外務卿副島種臣修改若干條約，一八七三年正式交換正本。藉此外交條約，日本頻繁出入中國，日本換約代表副島種臣亦藉機了解清廷處理琉球漂民被殺事件的態度，為日後侵台的外交策略做好準備。

侵台導火線——琉球問題

琉球自明代即與中國建立封貢外交關係，一六〇九年日本薩摩藩主島津義久發動「慶長之役」征服琉球，尚寧王仍向中國朝貢。日本幕府委任島津氏管理琉球，利用琉球進行中國和薩摩之間的走私貿易。琉球是中國的藩屬國，但薩摩藩控制其對外貿易，吸取朝貢貿易利益，琉球從此形成「兩屬」狀態。明治維新之後，激進的薩摩藩鹿兒島武士發動「琉球處分」，打算對

琉球取得名實相符的控制權。

王政奉還後，佐幕派主張「版籍奉還」，進而改革舊制，實行郡縣制度。一八七一年七月十四日，天皇勅示廢藩置縣，琉球隸屬鹿兒島縣。鹿兒島縣向外務省提出「琉球一條調書」，強調薩摩藩實際統治琉球的沿革，此報告書成為日本併吞琉球的理論根據。但是，進行琉球處分，使琉球接受日本正朔，首先須斷絕中琉之間的宗藩關係。一八七二年，鹿兒島縣吏奈良原幸五郎和伊地知貞馨赴琉球，提供五萬圓經費，要求國王尚泰實施內政改革，後來又要求派遣使節赴東京朝覲明治天皇。一八七一年，琉球島民在台灣南端八瑤灣船難被殺事件，使日本更有藉口併吞琉球和出兵台灣。

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琉球船「山原號」原擬由那霸航往宮古島，因遇颶風漂流到台灣南端東海岸的八瑤灣，船隻翻覆，溺斃船員三人，其餘六十六人登岸，一行包括船長仲宗根玄安及其他宮古島官員、僕從、船員、乘客等，誤闖入牡丹社原住民部落區域，結果有五十四人被殺，另外十二人逃



1871年救助
琉球人的保力庄民楊友旺

至保力庄，在庄民楊友旺、楊天保等人幫助下，倖免於難。楊友旺將十二名琉球人送至鳳山縣衙門，並與另一批亦漂流到台灣的八重山漂民一併送往福州琉球館，翌年再送回琉球。

琉球漂民被殺的「台灣事件」，北京的《京報》和上海的《申報》均有登載。一八七二年四月，在中國與李鴻章交涉改約問題的柳原前光獲知消息後，迅速通告外務卿副島種臣，副島擬定「處理琉球之三條」方案，即將琉球王尚泰任命為華族兼藩王，將琉球的外交權移至日本外務省，由九州的鎮台派兵駐琉球等，進行併吞琉球的計劃。同年，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假借琉球王之名，建議「派軍征討台灣，攻其巢窟，殲其巨魁，上張皇威於海外，下慰島民之怨魂」。事實上，琉球當局並未請求日本征台，因為琉球始終對中國隱瞞兩屬之事，若日本為琉球漂民出兵台灣，不但使中國誤以為琉球向日本求援，並且暴露琉球又屬日本的情況，恐怕清廷對琉球採取某種措施。因此琉球的浦添親方、川平親方乃聯合向鹿兒島縣吏提出陳情書，希望



西鄉從道

日本諒解琉球困境，取消征台計劃。

相對地，鹿兒島分營長樺山資紀獲悉大山綱良的建議書，即刻趕往東京向參議西鄉隆盛及其弟陸軍省少輔西鄉從道、副島種臣等遊說發動征台，另向陸軍省提出「探險台灣生番意見書」。後來日本出兵時，他又率先赴台作調查再至瑣會合作戰，一八九五年台灣割讓，他就任第一代台灣總督，可謂其來有自。

李仙得獻策侵台

副島種臣的處理琉球方案繼續執行，一八七二年九月，琉球使節伊江王子尚健、宜野灣親方向有恒赴東京晉見天皇，呈遞琉球王的上奏文和獻貢。天皇即利用此機會冊封尚泰為日本帝國的藩王，並敍為華族。琉球國王被奪王位，列為與日本舊藩主相等的華族身分，日本達到琉球處分的第一步。副島繼續提出「對琉球藩王具體措施五條」，包括賞賜尚泰三萬日圓、日本貴

族衣冠、東京宅邸等。另外特別在琉球設立外務省那霸分部，將琉球與外國締結的條約移管至外務省。這些措施先是斷絕中琉的關係，進而確立日本對琉球的統治權。接著，日本向列強宣布琉球與列強簽訂的條約日本均承認，美國亦承認日本接管琉球的外交權。日本將中琉宗藩關係切斷，又獲得美國外交的承認，對琉球問題之處理已佔有利地位。一八六七年曾處理「羅發號」的李仙得適時提供台灣的地形、港灣地圖情報和具體建議，更是日本出兵的一大助力。一八七二年九月，副島種臣透過美國駐日公使德朗的介紹，聘用李仙得為日本外務省顧問。李仙得表示，願助日本取得台灣，故陸續提出若干策略：

(一) 中國政教不及「番地」：「番人」仇視漢人，中國政府不管「番地」，日本應採西洋之道，取代中國成為亞洲盟主，合併亞洲野蠻未開之地，以禦西洋之移植。

(二) 以戰逼和：日本與中國交涉時，應派軍艦巡弋中國南海，佔據澎湖，

另在長崎或琉球預先集結兵力，若談判破裂，中國拒絕日本要求，即刻派兵佔領鵝籠、淡水、打狗，攻擊台灣府，佔領台灣，如中國仍拒和談，則進攻廈門，逼迫中國和談。

(三)武裝殖民：日軍應在台灣南部社寮設大本營，一方面綏撫當地客家人或友善的「番人」，一方面武力進攻凶惡的牡丹社衆，再由海路在卑南設支營，最後達到佔領台灣南部「番地」的目的。

(四)台澎軍經價值與國際局勢：日本應利用使節赴北京之際，提出台灣事件之談判，利用外交甚至軍事手段，佔領台灣、澎湖。

(五)外交為主、軍事為輔：日本應以外交談判解決問題，不成才以兵力達成獲得台灣的目的。副島種臣從李仙得處獲得情報和策略，信心大增，於是展開謀台行動。

副島種臣的征台外交

一八七三年三月，副島種臣受命爲中日修好條約批准互換的特命全權大使，柳原前光爲副使，李仙得亦在使節團之內。副島奉勅赴清，互換中日條約並覲見清帝呈遞國書，另奉「爲生番問罪委讓全權」的勅旨以及「爲生番問罪與中國交涉方法四條」的別勅，包括：

(一)若中國以台灣爲其屬地而向兇「番」問罪，則日本向中國要求賠償撫卹金和保護漂民的措施；

(二)若台灣乃中國政教所不及而非其屬地，則日本負責台灣處分；

(三)若中國以台灣爲「中國的屬地」，又採托辭逃避責任，則日本論責處

分台灣；

(四)要採取應變措施。

日本使節團完成換約、覲見之後，副使柳原前光、鄭永寧赴總署與毛昶

熙和董恂詢論中國對澳門、朝鮮、台灣「番地」能否施及實際管轄權之間題。毛、董二人答覆：朝鮮雖稱屬國，至於內政教令皆無關與，台灣「番民」則有生熟兩種，從前服我王化者謂「熟番」，置府縣治之，其未服者謂「生番」，置之化外，甚不爲理。柳原表示：化外孤立的「番」夷，則歸我國處理，隱含征、伐台灣「番」地之意。

副島故意派柳原交涉台灣問題，是爲減低清廷對日本征台的戒心，所以先前的外交談判絕口不談台灣事件，不送照會，不親自交涉，只待取得「中國政教不及」，即可提高興師問罪的合法性。中日交涉期間又發生另一事件，增加日本對清談判的籌碼和加速派軍征台的行動。一八七三年一月初，日本小田縣屬備中淺口郡柏島村船戶佐藤利八等人，駕船載鹽、蓆等物品往紀州尾和瀨出售，換購線香和香菸等物品回郡，一月十四日在紀淡海峽遭遇風暴，三月八日漂流抵達台灣東海岸馬武窟，被該地原住民劫殺。柳原在與清廷交涉時曾向總署具證小田縣漂民遇害狀，此事件是爲日本征台的近因。

日本與清廷談判時，已預作準備征台，先後派遣視察員來台調查地理、風土、民情。一八七三年四月，留華學生黑岡勇之丞由上海赴淡水，經陸路南行視察台灣南部，五月底返回北京。另有福島九成偽裝畫家遊歷台灣，六月二十五日在台灣府遇到三月間在東海岸遇難的佐藤利八等四人，福島給每人洋銀十枚以示安慰。福島種臣又命令在香港留學的水野遵到台灣視察，由於南部已有黑岡與福島的調查，水野遵的主要調查範圍以北部大嵙崁「番地」為主，並得英國領事館員畢特（Peter）的協助，五月底離台赴北京與樺山資紀等人會合，並配合征台軍事行動，再度來台。日本領台，水野遵即出任首任總督樺山資紀的民政長官。

樺山資紀與水野遵私訪台灣

鹿兒島出身的樺山資紀對台灣態度一向積極，一八七三年八月和水野遵、成富清風、兒玉利國等人由福州抵淡水，邀請精通台灣「番情」的英國

· 21 · 第一章 外力衝擊下的台灣



樺山資紀銅像（1917年立）
（在今基隆火車站前）

領事比德遜與畢特會商研究，議決對東部的南澳「番地」進行調查，九月五日由淡水經基隆到蘇澳地區展開活動，意圖打通蘇澳通往南澳的通道，因受噶瑪蘭廳官吏干涉而中止，十月十六日返回淡水，十一月三日由淡水出發南下打狗，接受英國領事的接待，樺山帶城島謙藏等人由打狗前往台灣府城視察，十二月六日始由打狗經廈門前往香港，再搭英國輪船到上海，與日本陸海軍人益滿邦介、美代清元、仁禮景範等人會合，獲悉日本國內政情變化，征韓論為征台論所取代，乃決定再度來台視察。

樺山資紀搭乘奉命偵察中國沿海的「春日艦」，經福州、香港、廈門，在一八七四年三月九日進入打狗港。

樺山以春日艦海軍通譯水野遵曾視察過北部「番地」，經驗豐富，樺山於是和他商定進行台灣南部的視察。透過英國領事協助，向台灣府取得旅行執照，三月二十三日從打狗搭船視察東港、枋寮等地，二十七日在榔嶠登陸，視察恆春、牡丹社、射寮地區，因顧慮安全未深入山地，四月初返回打狗。

· 23 · 第一章 外力衝擊下的台灣



樺山資紀像（1895攝）

四月七日樺山與水野到台南訪問英國領事，視察府城各種設施，取得台灣地圖和交通里程表，然後由嘉義北上，經彰化、葫蘆墩、大甲、後壠、竹塹、中壢，四月二十二日抵達淡水。這時候，日本攻台軍已陸續出發，他在五月十日由淡水南下，五月二十五再與水野遵會合，二十六日在射寮登陸，面晤攻台軍都督西鄉從道與參軍赤松則良，詳細報告視察結果，同時加入軍隊行列。

樺山旋奉西鄉命令，返回日本報告侵台經過，八月七日赴北京日本使館面晤柳原前光，報告中央當局決定及其他命令，九月五日又赴天津見日本代表大久保利通，報告與清廷交涉始末。一八七四年十月底，清日談判和約初步成立，樺山為傳達有關和約成立的情況，十一月三日由天津出發，經上海、福州、廈門、打狗至瓈向西鄉報告談判大要，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返回日本。樺山資紀在牡丹社事件前後，出入台灣各地，來往台灣、大陸、日本之間，二十一年後，出任治台總督，其來有自。

第二章 日本征台的策略與行動

一、南進政策的塑形

明治維新後的日韓關係

日本對朝鮮夙有野心，一五九二、一九七五—一七八年，曾兩度征韓。故而朝鮮對日本深懷戒心，乃透過對馬島與日本建立「通信使」的間接外交關係。西方東漸後，朝鮮希望日、韓兩國皆能攘夷，但日本未攘夷反而開港通商，並與列強締結條約，甚至傳出要征韓，朝鮮對日本態度轉趨强硬。一八六八年明治政府依外交慣例令對馬藩主宗義達派使節樋口鐵四郎、菰田多記赴釜山遞交日本天皇國書抄本，因國書中有「皇祖」、「皇上」、「奉勅」、「平朝臣」等文字，朝鮮負責交涉的訓導安俊卿認為日韓關係平等，如此行文，有辱朝鮮，於是對馬藩與朝鮮陷入外交文書的筆戰。此時恰好奉還版籍廢藩置縣，明治政府收回外交權，對馬藩主宗氏失去對朝鮮交涉特

權。外務省認為朝鮮倨傲自尊，非文書可理諭，建議派遣軍艦前往張揚國威，太政官派外務官員佐田伯第、森山茂前往交涉，毫無結果。

一八六九年，外務卿澤宣嘉直致函朝鮮東萊府修改引起爭議之文字，另一日使吉岡弘毅赴釜山交涉未果，吉岡建議日本政府接收釜山的「倭館」——倭館是朝鮮為懷柔遠人的客館，日方依吉岡之議由對馬藩手中收回，東萊府大為不滿，日朝談判愈陷僵局。一八七一年朝鮮在「辛未洋擾」中擊敗美國，對鎖國攘夷政策更有信心，不肯屈服於「島夷」日本之下。

一八七二年外務卿副島種臣決心打開僵局，派花房義質、森山茂赴韓，因乘汽艇駛入釜山港，違反朝鮮舊例，繼而發生差使相良正樹闖入東萊府事件，引起朝鮮方面的憤怒，張貼佈告大肆抨擊日本。日本歷經五、六年的交涉，因朝鮮的頑固排外而一無所成，外交問題引發日本朝野不滿而興起征韓。西鄉隆盛、板垣退助、江藤新平、後藤象二郎、副島種臣、木戶孝允等人均持此論點。

木戶孝允出自長州藩，長州藩與朝鮮隔海峽相對，朝鮮於是成爲日本向外擴張的首要目標。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西鄉隆盛爲倒幕功臣，木戶主張征韓，乃是想轉移舊武士的力量，外征以避內亂，並藉征韓替長州爭取政治領導權，向外伸張國威，故自一八六八年即提出若朝鮮頑固不恭，日本可舉兵膺懲之論。日後兩度建議征韓，並有軍事行動計劃，日本政府未採其議。木戶的征韓論止息，但日本國內仍有「征韓」與「內治」不同路線之衝突。

征韓與內治的分野

征韓派的代表人物有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等，他們意圖藉外征以鞏固武斷派的政權基礎。一八七二年，日本對韓政策由綏靖轉爲強硬，五月二十八日宣佈釜山草梁館及對韓事務由對馬島主宗氏移轉至外務省，副島種臣建議派使節赴韓處置草梁館，太政官公布將

對馬島移爲長琦縣管轄，對外表明對馬島歸屬日本，使朝鮮無法利用對馬島牽制日本。九月十日，日本特使花房義質乘春日艦至對馬島，另有軍隊搭乘有功丸同赴對馬駐紮，花房正式將草梁館事務移至外務省管轄，另任命原宗氏家臣的館司爲外務省官員。

一八七三年四月，日本派外務省官員廣津弘信爲草梁館長。日本大商號三井的行員從事走私貿易，事發之後，朝鮮對日態度改趨强硬，東萊府軍官入館巡視，並以取締走私怠慢之名逮捕守門將，另外派軍隊巡邏取締走私，或以軍事演練威嚇草梁館，廣津向外務省報告朝鮮反日情況，說明朝鮮企圖中止商貿及供應日常生活用品，甚至貼出公告禁止韓日人往來，使草梁館陷入困境，朝鮮方面的反應一度引起征韓論的高張。

明治維新後，徵兵制度的實行和舊藩兵的解散，使舊武士頓失所依，農民也因實施徵兵（血稅）和地租改革而增加負擔，士族與農民相互合流而引發騷亂。企圖把內亂轉換爲外征，是征韓的重要因素，武斷派先迫使反對征

韓的山縣有朋、井上馨下台，繼而西鄉隆盛逼迫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任命他為遣韓大使，日本經略朝鮮的態勢，如箭在弦上。

「內治派」的代表人物有大久保利通、岩倉具視、木戶孝允等人，他們主張仿倣歐美改革內政、振興產業，以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認為出兵朝鮮的理由不夠充分，可能引起中、俄干涉。一八七三年十月中旬，征韓派與內治派展開論辯，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左右為難，乃稱病辭職，明治天皇任命岩倉具視代理太政大臣。岩倉向天皇上奏，力陳振頓內政，厚植國力，朝鮮事留待後日無限期擱延。征韓派失勢，西鄉隆盛離東京返回鹿兒島，副島等五參議辭職，轉為反對派，一八七七年爆發日本史上的「西南之役」事變。

內治派獲勝後推動改革，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日設立內務省，大久保利通出任長官，執行殖產興業的政策，因對士族課稅而引發不滿，征韓派餘黨騷擾政局，圖謀暗殺岩倉具視。一八七四年二月，因征韓論下野的江藤新平、島義勇領導佐賀的征韓黨、憂國黨起兵，大久保領軍征討，平定叛亂，

內亂危機嚴重，又思轉化為外征。另外樺山資紀、兒玉利國、成富清風、福島九成等人陸續向大久保利通、岩倉具視提出征台建議，促使日本放棄北進——征韓和爭取樺太，轉採南進政策。

台灣番地處分要略

一八七四年一月，大久保利通與大隈重信被任命為台灣朝鮮問題調查委員，二月六日內閣會議中，兩人連署提出「台灣番地處分要略」，共計九條：

(一)台灣土番部落為清國政府政權所不達之地，其證在從來清國刊行之書籍顯著，特於去年參議副島種臣使清之際，彼朝官吏之答判然，可看作無主之地，道理備矣。就我藩屬琉球人民之殺害而報復，為日本帝國政府之義務，討番之公理，茲亦得大基。然至於處分，以著實行討番撫民之役為主，因此要件而清國生來一二議論為客。

(二) 應派北京公使，備公使館辦理交際。清官若問琉球之屬否，即照準去年出使之口蹟，言琉球古來爲我帝國之屬，並明示現今彌彌浴我恩波之實。

(三) 清官若以琉球遣使獻貢自國之故，而發兩屬之說，更不可顧慮其所議關係爲佳。蓋控御琉球之實權皆在我帝國，且欲止其遣使獻貢之非禮，須等台灣處分之後，爲此目的則不可空與清國政府辯論。

(四) 清政府如對台灣處分帶來付論說，則確守去年之議，判然收集番地政權不逮之證蹟，不可動搖。若以土地連境之故而生付論之說，則以和好辦之。其事件如涉至難，可將此質詢本邦政府。唯推拖而遷延時日之間，即成事而不失和，爲機謀交際之一術也。

(五) 土蕃之地雖看做無主之域，但爲清國版圖犬牙接連之地勢，必然生鄰境之關係而生葛藤，故應在福建省所屬台灣港置領事一員，兼轄淡水事務，當征番之時可辦理有關船艦往來諸事。另職掌之外，亦

可擔當台灣處分之際與清國地方官之應接，極應以保護和好為長策；但可任命視察清國之某人為領事。

(六) 領事不關番地之征撫，任征撫者不關應接，蓋為明其分界，維持和好也。若事情至重，可將其傳致北京在勤公使。

(七) 福州雖為福建省之一大港，台灣處分之便路，應以台灣及淡水為要地。且福州有琉球館，應暫將其置之度外，以避嫌忌為佳。

(八) 應先派遣某等六名至台灣，進入熟番之地，偵地理形勢。且懷柔綏撫土人，他日處分生番時，可方便諸事。

(九) 偵探之心得，應注意熟番之地鄉璣社寮之港，為預定士兵登陸，偵探此邊之地勢以及其他停泊登陸等之便利等事。

這九項原則的第一條顯示，日本視台灣「番地」為無主之地，出兵討「番」有理，征台在於獲得「番地」為殖民地。第二、三條為其外交策略，力主琉球屬於日本之說，若中國提出兩屬之說，則不加理會，待處分台灣後

再禁示琉球向中國朝貢。第五、六條指派福島九成出任廈門領事，命其與台灣官員維持友好關係，並使領事事務與軍事行動劃分清楚以避嫌。第八、九條則為軍事行動前的偵察要領，派福島九成、成富清風、吉田清貴、兒玉利國、田中綱常、池田道輝等六人赴台，進入「熟番」部落，偵察地理形勢，順便撫綏「熟番」，以利軍事行動。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內閣會議決定出兵攻台。

二、南進軍出航

軍事行動之整備

日本進兵台灣的首腦人物以大隈重信、西鄉從道、柳原前光、寺島宗則等人為核心，一八七四年四月初，大隈重信受任台灣「番」地事務總裁，西鄉從道為陸軍中將兼台灣「番」地事務都督，陸軍少佐福島九成為廈門領

事，李仙得為台灣「番」地事務局准二等官。在任務分配方面，軍事由西鄉為參軍，大隈重信統轄攻台事務，負責籌措經費。

外交方面由柳原前光負責對中國發動外交攻勢，提出日本出兵台灣的理由為一八七一年琉球漂民五十四人被殺，一八七三年日本小田縣民遭劫、「番」地為清國政權所不及，「番」人為化外之民，不提琉球的「兩屬」問題，把琉球國民和小田縣民相提並論，以加強出兵的正當性。至於針對列強可能的牽制，指派外務寺島宗則負責對列強公使進行辯解外交。日本駐中國口岸的領事也分配予通信聯絡、供應物資、輸送病患、交換情報、借款等任務、春日艦則擔任台灣與中國沿海的運輸、聯絡工作。

日本另外雇用若干外國人協助攻台，其中以李仙得的角色特別突出。李仙得擔任廈門領事期間，曾處理「羅發號事件」，而有「番」地、「番」務經驗，他為日本占台計劃運籌帷幄，希望藉此獲得經濟利益。李仙得被任用為「台灣番地事務局」准二等官，地位次於西鄉從道，相當於日本特派全權

公使。另外美國少校克沙勒（D. Cassel）率領先頭部隊赴廈門，通知中國政府日本「征台」。陸軍中尉瓦生（James R. Wasson）擔任兵工建築陣營。廈門洋行醫師英國人曼遜（Dr. P. Manson）在日軍抵台前先赴「番」地，另一英人布朗（Brown）擔任海岸測量及燈台建設。日本天皇且曾召見李仙得、克沙勒、布朗，厚予賞賜和優厚待遇，以鼓舞其效命日本帝國。

日本攻台軍行列包括有正規常備兵、「殖民兵」、後勤人員等。正規軍由熊本鎮台（後來的第六師團）派遣步兵第十九大隊，隊長爲山田穎太郎，東京鎮台（第一師團）出動第三砲隊，隊長爲山崎成高。海軍有本島芳武率領五十五名軍士及陸上砲兵一隊參加。另有從退役的軍官選拔四十六人組成信號士官。

「殖民兵」方面，由於日本攻台有武裝殖民企圖，故臨時徵募殖民兵，從熊本鎮台管下九州鹿兒島徵募失業的健壯士族組成殖民兵，第一批有二九五人，隊長爲坂元純熙。後勤作業由大倉喜八郎率五百名工匠，供應軍需用

品。總計人員有二千四百多人，將校士兵搭乘日進、孟春、有功三軍艦，運輸船有三邦丸、大有丸、明光丸，另向美國租「紐約號」(New York)及英船「約克西號」(Yorkshire)，後因英、美兩國守局外中立，日本改收購高砂、社寮兩船，以應運輸之需。

列強保持中立態度

日本要出兵侵台的消息傳出，列強均表抗議，尤其英國與中國貿易關係密切，一八七四年四月九日，西鄉從道率艦隊離東京赴長崎之日，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 (Harry S Parks) 即遞函外務省，詢問日軍「征台」意圖和登陸起點，以及日本的軍事行動有否獲得中國政府的承諾，外務省答以日本出兵係為膺懲凶「番」和保護航海安全。巴夏禮因為日本出兵尚未與中國交涉妥當，在四月十三日向外務卿提出局外中立聲明，禁止英國人和英國籍船隻受雇於日本。

美國公使平安 (John A. Bingham) 原默許日本征台，後來改採局外中立，禁止美國人美國船隻參與軍事行動，海軍克沙勒、陸軍瓦生已接受日方禮聘，托辭未直接收到政府訓令，仍隨軍前往。李仙得則因清廷的交涉，被美國駐廈門領事截留，意大利、俄國、西班牙等也紛紛支持，提出局外中立的聲明。

列強干涉使日本政府恐懼列強介入，有意中止出兵。四月十九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寫信派權少內史金井之恭赴長崎，通知大隈重信暫停征台行動。大隈、西鄉、金井與李仙得等人商議之後，決定不顧政府命令。西鄉從道上奏：朝令夕改，令人無所從命，若謂清國異議，則國臣爲亡命賊可也，何患無辭以對。四月二十七日，有功丸搭載首任廈門領事尊台灣「番」地事務參謀福島九成、克沙勒、瓦生、紐約前鋒報 (Herald) 記者豪斯 (Edward H. House，李仙得之秘書) 及二百多名士兵，攜帶西鄉從道致閩浙總督李鶴年之「日軍征台通知書」前往廈門。五月三日抵達廈門，五月十一日李鶴年批

駁日軍侵犯中國領土，並要求撤兵，而有功丸已在五月八日登陸瑠。另外，五月二日，日進、孟春、三邦、明光、大有、高砂、社寮等艦船組成的船隊自長崎出發，五月十日也到達瑠。

日軍登陸與四重溪戰役

福島九成登陸之後，開始搜集中國政教不及於瑠的證據，如假裝購買或租借土地而詢當地人之田園是否納稅？田園為自有而非屬台灣府？或問欲購田園建築軍營，不知土地是人民自行開拓或屬台灣府？當地人為確保自己的產業，均答以土地係自己開墾，其租買賣與台灣府無關，這些筆錄都成為日本與中國談判時作為「台灣番地無主論」的根據。

由於日軍備有通譯，故登陸瑠過程頗為順利，居民只求日軍勿擾及生命財產安全，日軍為安撫瑠居民，起先雙方關係尚稱和諧，當地人甚且協助日軍建造城壘，後因涉及租金、工資問題，關係日漸惡化，不肯出力協助

日軍。尤其殖民兵不遵守禁令，藉偵探之名深入村莊，引起居民對日軍的敵視。

日軍採取李仙得的計劃，先安撫瑣瑣地區的居民，使牡丹社與高士佛社孤立，再以軍隊攻討之。克沙勒安排日軍與南部十八番社大頭目會談，先派歸化為美籍的漢人通譯詹漢生（James Johnson）入山與頭目接觸，再由克沙勒、瓦生、日軍軍官七人入山舉行會談。當時老頭目卓杞篤已過世，由小卓杞篤與之會談。日軍要求協助攻打牡丹社，並准許探勘海岸。克沙勒藉李仙得之名和頭目建立關係，日軍則試放洋槍展現威力，終於說服頭目達成某種協議。

日軍原先想用和平友好方式，撫綏居民，進行殖民政策，但好戰躁進的鹿兒島士兵不守軍規，深入村莊偵察騷擾莊民，引發石門之戰。五月十八日有脫隊的士兵五、六人至雙溪口、四重溪一帶巡邏時遭受攻擊，班長北川直征被防守在石門的牡丹社人馘首。二十日在三重溪發生一「番」人被殺、二

日兵受傷事件。二十一日日軍搜索隊十二人在四重溪遭受攻擊，步兵第十九隊的二百五十名日兵趕往支援，與牡丹社人展開交戰。

五月二十二日，日軍進入四重溪，深入山谷攻擊牡丹社人防守的石門要地，展開石門之役。交戰之後，日兵被殺五、六人，負傷二十多人。牡丹社人有十二人被殺，包括頭目阿祿，負傷二十多人。陸軍中佐佐久間左馬太（台灣番地事務都督參謀）也參與戰役，後來出任第五任台灣總督（一九〇六—一五年），大力鎮壓原住民，尤其是一九一四年五月至八月間對太魯閣泰雅族的討伐攻擊，最為慘烈。他在台專注於「理番事業」，可能與石門之役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佐久間左馬太
後來擔任第五任

台灣總督

(1906-15)

· 43 · 第二章 日本征台的策略與行動



石門古戰場

第三章 清廷的對策與沈葆楨渡台

一、李鴻章的外交政策

清朝官員應對失措

日本出兵台灣的消息由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傳至北京，英國駐京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派員與總理衙門大臣董恂會晤，詢問台灣島「生番」所居住地方是否隸屬中國版圖？若是，則有無允許日本出兵登陸該地？若不是，則日本軍隊能不能不經中國地界而到達「番地」？若須經過中國地界，則有無獲得中國之允許？董恂表示不知日本出兵的原因與軍事行動，「生番」各從其俗，形同化外，至於土地則屬中國所有。英使詢問針對日本的舉動，中國將採取何種對策，董恂無言以對。

一八七四年四月底，總理衙門陸續收到法國、西班牙使臣及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等均先後詢問日本出兵台灣的事情，並且採取局外中立

的外交措施，而中國的官員尚在多方確認消息的虛實。清廷官員一廂情願地認為琉球是中國的藩屬國，台灣早已是中國的領土，「生番」雖是化外之民，但其土地仍是大清帝國所有，日本出兵「番地」是侵犯中國領土。

在台灣方面，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的道員夏獻綸在四月十五日收到英國稅務司愛格爾（Henry Edgar）通知日本侵台的信件，接著看到《香港新報》登載日本調兵遣艦要進兵台灣的消息，但他忙於處理彰化縣境內的廖有富叛亂案，認為安內重於攘外，而且日本國民漂流來台遇難，獲救護送返日，日本似無出兵之理。鳳山縣的官員也曾向夏獻綸報告有日本人水野遵、樺山資紀進入瑯瑜、車城、牡丹社、龜仔角等地偵察形勢之情形，但他不知二人之行爲與日軍侵台有何關連。

等到福建的官員和英國稅務司通知有日本輪船停泊廈門數日，有前往台灣跡象，夏獻綸與台灣鎮張其光才命令鳳山縣注意查探，同時通知在福州的長勝、福星輪駛回台灣，開始考慮軍事佈署。五月十二日，英國駐打狗領事

李鴻章除了推薦沈葆楨處理台事，另又透過總理衙門向美國駐京副使威廉士（Samuel W. Williams）提出照會，要求美國遵守中美條款之相助精神，禁止美國船隻、人員隨日軍赴台。威廉士表示，日本並無與中國開戰之意，他批評中國不派使節駐在日本，以致各種消息均靠外國傳遞，無法直接處理，至於美國人員、船隻則歸駐日使節管轄，與他無涉。不過，當美國駐日公使平安（John A. Bingham）宣布局外中立的消息傳到中國之後，總理衙門再發照會給威廉士反駁其說詞，要求照約禁阻。威廉士才下令廈門、台灣等地的領事人員，禁止美國人幫助日本的軍事行動。只是，禁令送達瑣瑣日軍陣營中的克沙勒和瓦生之手時，日本的軍事行動已近尾聲。

清廷一方面派遣沈葆楨赴台籌防，另一方面由閩浙總督李鶴年出面要求日軍撤兵。五月十一日李鶴年照會西鄉從道，主張台灣的土地、人民俱屬中國所有，日本已侵犯中國版圖，應撤兵返國。李鶴年的照會來不及在廈門遞交福島九成，乃送交台灣府，由台灣府派人與日本理論。五月二十一日安平

協副將周振邦、署台灣同知傅以禮、准補歸化縣吳本杰、管駕參將貝錦泉等人，搭乘「揚武號」駛抵打狗，邀同英國副領事及稅務司愛格爾、英國商人等，第二天抵達瑣璣社寮港，將李鶴年致西鄉從道的照會交給日軍，當天西鄉乘坐的「高砂丸」和增援部隊相繼抵達。二十三日周振邦與西鄉展開談判，要求日軍撤退返國。西鄉表示須等候在北京之柳原前光的消息再作決定，周振邦一行並未嚴詞深究要求撤兵，反而好像前來與日軍打招呼表示友好。

周振邦等人赴瑣璣同時，日軍派廈門領事福島九成帶領書記官吳碩乘「孟春丸」前往臺南，向台灣府解釋日軍出兵攻打「番」社的情形，福島與台灣道夏獻綸、知府周懋琦、知縣白鸞卿、通商委員華廷錫會談。夏獻綸表示：瑣璣屬於中國版圖，即使有「生番」滋事，也應由中國官方處理，日本不應擅自動兵。福島答以他無法作主，軍事方面由西鄉從道負責，外交則由柳原前光專責。雙方未深論撤兵之事，但是福島在談判過程中發現瑣璣確實

爲中國政府管轄之地，乃刻意迴避而改用「番地」。中國官員受其誘導允「番地」指稱瑣瑣和其它後山地區，甚而不自覺地有「腹地爲中國所轄，不容外國入擾，而『番地』可不加深究」之看法。福島不只獲得外交談判的勝利，進而在府城購買軍需糧食，隨行的「高砂丸」也滿載而歸。

台灣府方面和李鶴年對日交涉，均未使日本撤兵，只打算日軍侵擾腹地時，用兵堵剿，若只對「番地」攻擊，則相機防範。清廷方面則諭戒：不得以番地異於腹地，遂聽其肆意妄爲，購鐵船、洋槍的自強之策，應認真執行，不得空言塞責，致誤事機。清廷開始致力促使日本撤兵，反而加速日本的軍事行動，發動牡丹社戰役。

牡丹社浴血戰

台灣南端恒春半島有十八個「番社」，一八七一年殺害琉球漂民是高士佛社，另外勢力最强大和强悍的是牡丹社，頑抗日軍，這兩社因之成爲日本

攻擊的目標。日軍攻擊之前先和非敵對「番社」會談，五月二十五日，十八「番社」的大頭目小卓杞篤和依沙率其他頭目到社寮與西鄉從道會談，日軍警告諸頭目，不得援助藏匿牡丹社和高士佛社人，並應協助日軍逮捕他們。頭目接受要求，但也要求保護其他十六社的安全，西鄉送給各社一幅日本國旗，以示結盟。

六月一日，日軍動員一千三百名士兵和火礮，分三路由石門、竹社、楓港夾攻牡丹社，六月三日攻占牡丹社。牡丹社大部份屋舍被縱火焚毀，頭目戰死，社人逃入深山，不斷偷襲日軍，日軍迭有傷亡。為了安全和交通問題，日軍遂撤出牡丹社，在雙溪口設置分營，展開勸降行動。日軍雇用當地人林海國、王馮乎、黃慶發等人向社民勸和，在日軍的優勢武力下，牡丹社人終於向日人歸降。

日軍解決牡丹社之後，繼續往東部發展。六月十三日，赤松則良與福島九成率兵進占龜仔角社，在猪𦵈社設立分營。日軍以龜山大本營為中心，占

領從楓港、雙溪口至溪口港的土地。福島九成並提出殖民計劃，如砍伐木材、種植蔬菜、開辦漁業，作日本移民新天地，提供駐軍所需食物，有助日本與「番地」之運輸業，籌措殖民地財源。

西鄉從道鞏固占領區之後，派遣谷干城和樺山資紀回國，向天皇和政府報告平定「生番」情形，並請著手開發殖民地。西鄉另外派遣赤松則良和福島九成前往廈門和上海，二人抵達廈門後拜訪福建鹽法道陸心源，反駁李鶴年要求撤兵的照會，然後前往上海會見日本公使柳原前光。柳原收到西鄉的報告之後，藉軍事勝利而將外交態度轉變為強硬。中國方面在軍事、外交一籌莫展的窘況下，只得接受日軍「伐番」、「征台」的正當性，只求日軍在完成「問罪」之後，儘速撤兵。

二、沈葆楨渡台籌防

治台四策

五月二十九日，沈葆楨（1820～1879）受任爲欽差大臣，專責處理日軍侵台之變局，奉旨來台之前並與閩浙總督李鶴年、將軍文煜聯名會奏，提出治台四策：

一、爲聯外交：日人狡譎異常，對其出兵，西人均斥其非，反而表示已獲各國諒解，中國據理力爭，則互相推諉，閃爍其詞，擬將歷次洋船遇難案件摘要照會各國，而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與「生番」開仗情形亦照會各國，請其公平曲直，西人知悉日本舉動，如怵於公論，斂兵而退是爲上，否則輾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

二、爲儲利器：中國須購買鐵甲船、水雷、洋槍、巨礮、洋煤、洋火藥、開花彈、火龍、火箭等西洋武器，雖然所費不貲，但備則或不可用，不備則必啓戒心，乘軍務未起，可先爲牖戶綢繆之計，遲則無及，可先將閩省

存款移緩就急，若不足可暫向外國借款，爾後再分年籌還。

三、爲儲人材，擬調福建水師提督羅大春、前署台灣道黎兆棠、吏部主事梁鳴謙等人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樽俎折衝，另携前船政監督日意格（Propser Giquel）、斯恭塞格（De Segonzac）同往，李鶴年、文煜則負責福建海防，各專其責，以抵禦外患。

四、爲通消息：台閩海疆通訊不易，輪船常爲風浪所阻，欲保消息暢通，應佈設電線，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台灣，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促。清廷採納，准將福建省存款，酌量動用，如不敷暫借洋款以應急需，並派福建布政使潘霨爲幫辦，同赴台灣籌辦防務。

當時清廷無力以軍事行動逼迫日本即刻撤兵，只能採諭以情理、示以兵威的對策。購買船砲、編練軍隊緩不濟急，李鴻章建議可調駐防徐州唐定奎的軍隊十三營約六、七千人以壯聲勢，另外金陵機器局仿製的火龍火箭，天津機器局所有的軍火亦可供應使用。六日十四日沈葆楨乘安瀾輪、幫辦潘霨

乘伏波輪、洋將日意格與斯恭塞格乘飛雲輪，自福州出發，分別在十五至十七日抵達台灣府安平港。

沈葆楨抵台時，瑣瑣地區已有二千多日軍駐紮在大埔角、瑣瑣、龜山、八瑤社。台灣府方面一味推諉，以人力、兵力不及無法兼顧，如何措置須等欽差大臣到達後再統籌辦理。沈葆楨在審察形勢之後，提出防台三策：理論、設防、開禁，以前兩項為首要之務，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安方可節節圖之。理論一事潘霨經過上海時，已和柳原前光交涉，獲得柳原致函給西鄉從道，指示按兵不動聽候覈辦的文書，潘霨、台灣道夏獻綸、日意格、斯恭塞格等乃持照會文書與柳原前光的書函前往瑣瑣，與西鄉交涉撤兵。

潘霨力辯西鄉從道

潘霨所持照會理由充分，極具說服力，其大意為：

「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其人頑蠹無知，究係天生赤子……至於殺人者死、律有明條，豈能輕縱，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貴中將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瑣瑣登岸，台民惶恐，不知開罪何端？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及觀貴中將公文，方知爲牡丹社「生番」傷害琉球國難民而起。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貴國專意恤鄰，何妨照會總理衙門商辦。倘中國袒護「生番」，不肯懲辦回覆，或以兵力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爲有辭。

今牡丹社已殘毀，又波及高士佛等社，……貴中將仍紮營牡丹社，且有攻卑南社之謠，牡丹社戕琉球難民者也，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也，相去奚啻霄壤，以德爲怨，想貴中將必不其然。貴中將照會有言佐藤利八至卑南「番地」亦被劫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鳬水逃生何有餘資可劫，豈有劫人財又養其人數月者，或謂地方官所報難民。供不足據，貴國謝函具在，並未涉及劫掠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生，即卑南社頭目，所賞之人即所

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

貴國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逞志於蠢蠢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威；即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即不見憐，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惜耶？或謂貴國既涉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即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日來南風司令，瑣瑣口岸資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誼，載在盟府，永矢弗谖，本大臣心有所危，何敢不開誠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

潘霨據理與西鄉論爭，從道理屈，各社頭目亦向潘氏陳述日本欺凌，懇求保護，並具狀願遵約束，不敢劫殺。

構建億載金城

在設防方面，沈葆楨更積極進行，為防衛行政中心的台灣府城，建議修

建台南城垣、建造安平礮台，台郡城垣周圍二千七百餘丈，城塲三九六八個，分設八門，同治十三年內垣傾圮六九〇丈，外垣傾圮五八四丈，塲子傾圮一二二個，礮台八座，礮房三十一間均倒塌。下半年修復內外城垣、城塲、礮台、礮房、溝道。另為辦理防務購買槍、礮軍械，須慎為存儲，因於小東門內擇出空地，起造洋式火藥局一所，內圍牆五十六丈，外圍牆一〇二丈，房屋三十三間，亭子兩所及照牆、柵欄等。又在小西門官地建軍裝局一所，圍牆八十五丈，房屋四七二間，均在年底內完成。

沈葆楨為保府城安全，奏請建造安平海口礮台，其理由略謂：台地綿亘千餘里，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為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阜突出，俗呼紅毛台，蓋明季荷蘭揆一王踞台灣時所築……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台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

由於此議，而有臺南「億載金城」的構築。

沈葆楨的洋務，如招募洋將敎習槍法、建設電線、購買船礮、船政學生赴歐留學、籌防台灣等，對法籍顧問日意格倚重甚深，沈葆楨在沿海要地建設礮台安置洋礮，亦由日意格招聘工匠。九月初，日意格聘雇的法籍工匠帛爾、魯富，槍礮敎習都布拉、拉保德、哈利孟、貝魯愛抵台，前往安平相度地勢，十月初完成設計圖，其形狀為方形，四角突出中間凹入，形式與巴黎附近的要塞極為相似。礮台周長一八〇丈，高度一丈六尺，厚度一丈八尺，濠岸高度一丈，濠溝水位七尺，配備大礮五尊，小礮六尊，另有避礮室、糧房、兵房、伙食房、火藥庫，建材以方磚和三合土為主，礮台內可容一千五百人，配署礮兵二七二人。城門洞外建木橋，濠溝注海水為護城河，河岸有道路，供士兵巡邏之用。

「億載金城」原先計劃六個月內完成，一八七四年十月動工之時，日軍仍在瑯瑤，台海交通不甚安全，日軍進攻政府城的警訊時起，由於磚石建材轉運不易，據說有拆毀原來荷蘭人所建之熱蘭遮城（安平古堡）的磚石作為新

礮台的城基。十二月底，日本自南台灣撤兵，工程建設始較順利。結果又發生主事者台灣知府凌定國侵吞建設經費，總計約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兩，另有磚瓦灰土及雜料浮報，難以計數，凌定國被革職查辦，改由安平水師副將周振邦接任，至一八七六年九月才完工，在牡丹社事件中並未發揮實質的軍事作用。

一八七七年五月添建土牆，長七百二十八丈，牆面加鋪草皮以為外護。另又建小礮台兩座，用三合土砌成，高八尺，闊十丈，翌年七月竣工，至此規制始備。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時，台灣道劉璈再於城西濠溝外五丈起築護牆，自北至南略如彎月狀，牆腳寬三丈，頂約丈餘，高約二丈餘，作為城台的外護，使砲台工程更完備。一八九五年甲午之役馬關締約之後，台民力拒割台，負責南部防務的劉永福指派都司柯壬貴負責安平海口礮台守備，日艦遊弋安平海面，礮台曾發礮擊傷日艦。日本治台之後，拆毀砲位，礮台城壘亦漸傾圮，至一九七五年台南市政府以億載金城建滿百年，乃重新整修，力

圖恢復舊觀，今已列爲一級古蹟，可視爲日本出兵台灣事件的歷史附屬產物。

在防務佈署方面，指派游擊王開俊駐東港，總兵戴德祥駐鳳山，鎮臣張其光駐彰化。又據報，日人有圖謀占領東部後山和蘇澳之跡象，因此派羅大春、李學祥負責北路防務，並派「長勝輪」探測沿岸深淺地形。沈葆楨以後山地曠物豐，易遭外人垂涎，故建議後山開禁，鼓勵墾殖。爲解決原住民常處化外之弊，勢須開山、撫「番」並行，因此利用兵工分南、中、北三路開山。南路一由海防同知袁聞柝率領（後由候補道判鮑復康接替之），自鳳山的赤山至卑南，計長一百七十五里。一由總兵孫其光率領，自社寮循海岸東行至卑南。中路由總兵吳光亮率領，自彰化林圮埔至璞石閣（玉里），計長二百六十五里，此即今之玉山國家公園的歷史古道——八通關古道。北路由提督羅大春率領（後由福建福寧總兵宋桂芳接替之），自蘇澳至奇萊（花蓮），計長二〇五公里。

沈葆楨的興革與建設

沈葆楨的具體開發計劃，細目包括：屯兵衛、伐林木、焚草萊、通水道、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道、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廝署。

撫「番」方面則有：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塗、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等。

沈葆楨也提出改革兵制的建議。他認為台灣班兵疲弱不可用，若兵員由內地募補，牽宕時日，窒礙防務，台、澎瘦弱班兵應先撤歸，改在本地召募精壯充補，以固邊防。另外，為了支應台灣軍務的支出，建議清廷將台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應行解交福建省者，儘數歸台灣道衙門支銷，俾遇事得速舉行，再有不足，則由省城撥解而來，以免支絀。

在福建方面，閩浙總督李鶴年也認真著手防務措施，提出海防要務三

點：一爲選將練兵，二爲礮台礮位，三爲攔河諸物，詳細報告招募漁民成軍，改築礮台，安頓洋鐵大礮，安裝水雷，並提議購買轉輪礮台、鐵船，對沈葆楨的防台措施提撥餉銀二十萬兩，洋火藥三萬磅以輪船載運台灣府，閩台一體，整備抗日。

沈葆楨爲籌防台灣，先後兩度來台。第一次在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至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在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外患的刺激使清廷改變消極的防台、治台政策，治台政策的改變，沈葆楨影響至鉅。

在行政措施方面，台灣的行政長官只設鎮、道、巡撫駐在福建，中隔海洋，指揮不靈。加上吏治不清，胥吏、衙役擾民、班兵營伍廢弛，動亂、械鬥迭起。沈葆楨乃建議福建巡撫移駐台灣，奏疏中詳列十二項理由；(1)遇事可立斷；(2)統屬文武，權歸一尊；(3)耳目能聰、黜陟立定；(4)覩聞親切，法令易行；(5)考察無所瞻徇，訓練乃有實際；(6)貪黷之風，得以漸戢；(7)內渡

之官，可減蜚語；(8)豫拔亂本而塞禍源；(9)開地可以因心裁酌；(10)丞倅將領，可以隨時割調；(11)隨時隨事增革，不致廩食虛糜；(12)開煤鍊鐵，擇地興利。

最後決議。以巡撫有全省之責，爲兼顧台閩，決定冬春駐台灣，夏秋駐福州，爲台灣派遣專任巡撫之先聲。

在行政區調整方面，沈氏建議增設台北府、三縣，一六八三年清領台灣，設一府（台灣府）三縣（台灣、鳳山、諸羅）；一七二三年增置彰化縣、淡水廳，一七二七年設澎湖廳，一八一〇年設噶瑪蘭廳。開拓日廣，中外貿易漸趨繁盛。沈葆楨主張台北設府，並區分三縣，即改噶瑪蘭廳爲宜蘭縣，改淡水廳爲新竹縣，另在艋舺設淡水縣。鵝籠改爲「基隆」，設通判，總轄於台北府，府治設在艋舺。又台灣原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南路駐府城，北路設在鹿港。沈氏認爲內山開闢日廣，交涉事件日多，乃將南路同知移駐卑南，北路同知改爲中路，移駐埔里，並將「理番」同知改爲撫民同

知。一八七五年起，台灣之行政區有二府（台灣、台北）、八縣（台灣、鳳山、嘉義、彰化、恆春、宜蘭、淡水、新竹）、四廳（基隆、卑南、埔里社、澎湖），規模較具，內治外防能兼籌並顧。

台灣收編入清帝國版圖，但清廷定例則，禁止內地人民偷渡來台，在台地則禁止人民私入「番地」。沈葆楨以墾務爲興利之端，經久之事宜，故主張開禁，鼓勵移民墾殖。

沈葆楨主張在開山伊始，招撫方興之時，應將一切舊禁盡除，奏請台地後山開禁，以便於推展墾殖工作。一八七五年初清廷准奏，開放內地人民自由渡台，並在汕頭、廈門、香港設招墾局、往台者免費乘船，官方給予口糧及耕牛種籽，每人得田一甲，每十人耕牛四頭，農具四副。先前清廷出於防亂心態，對鍋具、竹竿亦有所限制，依舊例鼓鑄鍋皿農具之人，須向官方登記，由藩司給照。全台只有二十七家，名爲「籌戶」，其鐵由內地漳州採買，私開私販者治罪。開口通商以來，鐵筋載則進口稅，不肖兵役人等向民

間藉端訛索，鑄戶亦恃官舉，任意把持，民甚苦之。另外，台產竹竿，因洋面不靖，清廷恐大竹篷有關濟匪，禁止出口，以致民間竹竿經過口岸均須經稽查，其實海船蒲布皆可爲帆，無須用竹立之，徒爲兵役留一索詐之端，民間多一受害之事。沈葆楨亦請毋庸查禁，將鐵、竹之限解除，可自由經營，既利民生，又可免官役詐擾，有助吏治之清明。

沈葆楨除鼓勵墾殖之外，亦注意到基隆附近的煤炭。他認爲墾田之利微，不若煤礦之利鉅，墾田之利緩，不若煤礦之利速，全台之利以煤礦爲始基，煤礦之利又以暢銷爲出路，煤礦仍不暢銷，以東洋之煤成本較輕而獨擅其利，欲分東洋之利，須將台煤減稅以廣招徠。沈氏計劃減稅以爭取煤產銷路，並招內地商民來台開發煤礦，又聘英人翟薩（David Tyzach）至基隆河沿岸探勘煤源，發現基隆附近的老寮坑、深澳坑、大水坑、竹篙厝及暖暖附近的四脚亭、大坑埔等處煤質堅美，蘊藏豐富，其中尤以老寮山徑低平，車路易造，水口較近，運費亦廉，決定設廠開採，籌購洋製鑽具，採用西

法，逐步進行開採。

沈葆楨策劃台灣防務，因苦於本島各地防訊通訊不便，與內地情報傳遞不易，擬請由台北至滬尾渡海至福州馬尾，鋪設電報線路，清廷准其迅速辦理。沈氏乃請丹麥籍工程師設計，計劃分水陸兩路架設，由上海大東洋行承辦，嗣因沈氏調職而作罷，後來才由丁日昌、劉銘傳繼續辦理完成。牡丹社日軍侵台事件，使清廷調整台策略，沈葆楨實為此轉變的關鍵人物。

針對要求日本撤兵方面，沈葆楨派幫辦潘霨與西鄉從道談判。但純以「理諭」無法使日軍撤退，日方退兵不甘，要求貼費不允，要求通商，清廷以為此皆萬不可用之端，而且有不可勝窮之弊。沈氏主張非益嚴儆備，斷難望轉圜，而且日延一日，奸民若乘隙構煽，將造成不可收拾之亂局。本地官兵腐惰，募勇訓練無素，沈葆楨在七月二十一日奏請撥調南北洋大臣所屬洋槍隊來台助援。沈葆楨的諸多措施，迫使日本採取作戰準備，並運用外交手段以解決僵局。

第四章 外交折衝與北京專約

一、中日談判撤兵問題

「番地無所屬」與「義舉」之爭論

日本出兵台灣時，也派遣柳原前光在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抵達上海，清廷由兩江總督李宗義指派蘇松太道沈秉成與江蘇布政使應寶時與柳原談判。沈秉成質問柳原日本擅自出兵之理由，日方強調「生番」是化外之民，土地爲化外之地，中國方面則認爲，先前副島種臣並未向中國總理衙門大臣議及出兵，即使要出兵，按理亦須先照會中國。雙方談判無大進展，在台灣方面福島九成已和台灣府展開交涉，日軍也和牡丹社人爆發戰事。

應寶時譴責日本破壞條約，要求日本撤兵，柳原前光則反駁中國要求日本撤兵是阻礙日本的「義舉」，應寶時責怪日本佔領台灣，柳原則說日本的作爲是爲將來的措施著想，不應使用「佔領」字眼，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柳

原在外交談判雖無具體成果，但利用上海地利之便，收集各種情報，供日後外交決策之參考。

六月初，談判事務由潘霨接手，柳原表示：我師既出交鋒，西鄉奉君命，豈肯輕退，我朝已布告通國，誓其保民之義，何可中止？而西鄉奉命須辦三事，一、以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抵抗日兵與我爲敵者誅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遠誓不剽殺難民之策。

潘霨針對這三項提出答覆：第一條、第二條係專指牡丹社、卑南社二處搶害之「生番」而言，與別社並未滋事之「生番」無涉，足見辦事頭緒分明，如再滋事者，應由中國派兵查辦，事屬可行。第三條所云，中國自當照約竭力保護，擬於海船經過要隘，或設營汛，或派兵船，或設望樓燈塔，使商船免致誤入，再被「生番」擾害，請紓貴國錦懷，永敦和好。柳原認爲潘霨已經承認日本的征台是義舉，潘霨則認爲柳原一味推諉，繼而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他攜帶柳原的外交文件轉赴台灣，文

件中有指示西鄉「按兵不動，聽候覆辦」的文字，潘霨即依此文件要求西鄉撤兵。

柳原在上海獲得各種情報，如福島九成與台灣府交涉情形、日軍攻破牡丹社、清廷開始造戰艦，並傳言向歐洲購入鐵甲船的消息。潘霨與柳原分手後，前來台灣，與西鄉談判。潘霨攜帶李鶴年要求西鄉撤兵的照會和可供證明瑣瑣地早屬中國版圖的《台灣府志》，照會內容為：瑣瑣「番社」，人物地方，確歸中國轄屬，證據歷歷分明，其證據有三：一為南路十八社向歸鳳山縣管轄，每年征完「番餉」二十兩有奇，載在《台灣府志》；二為台灣設立南北理「番」同知，專管「番」務，每年由該同知入內山，犒賞生「番」鹽布等物；三為柴城又名福安街，建有我朝公中堂福公康安碑。但台灣府建議萬國公法要求日本退兵，理「番」之設係屬舊例，久未舉行，可不再提。至於錢糧正供只管至港東下里、北勢、寮莊三里，此外為「番」界，僅納「番」餉而已。沈葆楨改採台灣府的建議，只專就日軍已攻破牡丹社，對「番」民

有所膺懲，應儘快撤兵。

清廷方面的談判代表潘霨、台灣道夏獻綸、隨員張斯桂、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人，在六月二十二日抵達瑣璣與西鄉從道展開談判。潘霨派縣丞周有基、千總郭占鰲進入「番社」，召集社人一百五、六十人，十八社除牡丹社、高士佛社、果乃社之外的十五社頭目，出具切結書，約束將永遠保護漂民安全，潘霨給予撫綏，分別賞賜銀牌、衣服。再向西鄉表示中國官員已取得各社切結書，牡丹社屬中國版圖，應歸中國自行處理，日方應撤兵，以便中國處置。但西鄉在雙方會談之中，堅持「番地」非中國版圖所轄，拒絕撤兵。六月二十六日，雙方再進行會談，西鄉的態度改變，不再堅持「番地」，不屬中國版圖的說法，改而要求中國賠償軍事費用，數目約二百二十萬元。潘霨答覆：貼補兵費是不體面之事，中國不能辦理，而且日本擅自興兵前來，更無貼補之理。日方應將駐在各社的軍隊調回，不可再添兵前來。中國方面拒絕貼補軍費，以阻後續之野心，日本方面則認為能自中國獲得軍

費賠償解決懸案。

西鄉從道在瑣初，雖獲得軍事勝利，武裝殖民則不盡如預期順利。因台灣南部地屬熱帶，瘧疾為害甚烈，醫官有一日處理六百餘名病人的記錄。水野遵在其《征蕃私記》中曾載：自八月下旬發生瘧疾患者，至九月全部患病，一日埋葬十三人，全軍二千五百人中，能就餐者僅不過十五、六人，其他唯能啜粥或飲米汁而已。

據說八月底至十月間，軍士五百五十餘人死亡，軍夫死亡超過一百二十人，軍隊患病死亡情況嚴重。西鄉面臨窘境，遂要求柳原前光速定和戰。柳原眼見日本國內無明確決策，在台日兵又趨病疲，若不果斷行事，可能引發國內內亂，或引起列強干涉，因此決定採取強硬外交，以戰逼和。

大久保利通的強硬外交

谷干城和樺山資紀攜帶西鄉從道向明治政府報告日軍完成問罪討伐的經

過，並奏請政府進行殖民。台灣「番」地事務局長官大隈重信也奏請對中國外交採取堅決立場，大久保利通亦主張以外交攻勢屈服中國，陸軍方面，陸軍卿兼參謀局長的山縣有朋中將力主開戰膺懲政策。山縣有朋負責徵訓陸軍，有意藉外征考驗能力，他又相當掌握中國軍、政情報，故主張開戰為解決之道。不過，日本只是藉戰逼和，並不敢發動驟然全面戰爭。因此時明治維新還在最初階段，海軍戰艦仍未齊備，徵兵制初行，正規軍不夠使用，財政方面亦不充裕。外交方面，清廷全力維護瑣瑣地區的領土權；「番地無主論」說服力不足，列強亦不支持，軍事方面沈葆楨積極籌防，日軍又飽嘗瘡疾之苦，如果能透過外交途徑使日本獲利，維持日本國威，列強不會出面干涉，藉戰逼和迫使中國屈服是為上策，以撤兵換取賠償的政策，於此形成。

日本政府派練達的外交官田邊太一與樺山資紀前往中國，支援柳原前光赴北京展開强硬外交。另外任命李仙得為特例辦務使，前往福建與閩浙總督李鶴年、將軍文煜展開交涉，顯然日本是採取中央與地方雙管齊下的外交交

涉。然而由於美國對台灣事件採局外中立立場，不准美國人參與日人之軍事、外交行動，李仙得在八月一日由香港轉赴廈門時被美國海軍及領事人員截獲，本欲強行遣送返回美國，因有人保釋而放行，但已無法支援柳原前光的外交交涉。李仙得極端不滿，乃到處宣傳台灣「番地」屬於日本的理論，作為自己支援日本的理由。

日本對清廷進行强硬外交時，琉球未協助日本，反而遣使赴清，企圖維持中琉宗藩關係，甚至以琉球國王名義向閩浙總督答謝中國保護琉球漂民，並贈送三百兩銀給台灣府。此舉不僅影響日本的立場，也動搖日本出兵的藉口。

早在一八七二年，日本即已強迫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王，列為華族。翌年進而干涉政務，要琉球停止向中國朝貢及遣使慶賀清帝即位，廢除福州琉球館，貿易事務歸廈門日領事辦理，此後不再受清朝冊封，對清朝的交涉由日本外務省辦理。一八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又將琉球事務改移內務省管轄，

日本的「外征」變爲「內治」問題，日軍出兵台灣不只是外交事件，已因日本將琉球事務轉移至內務省管轄而成爲琉球的內政問題。

至七月底，日本國內軍、政方面已達成團結一致支持強硬外交的共識。海軍大將川村純義也表示支持由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全權辦理外交，陸軍方面山縣有朋也和大久保達成默契，八月六日大久保利通以全權辦理大臣身分，前往中國。

日本以「軍國之政」——以軍事爲後盾，進行強硬外交。反觀中國，軍備方面固然不齊全，清廷權臣李鴻章雖亦強化軍備，終究是虛壯聲勢，消極避戰，只是思考如何讓步得以使日本撤兵而已，對沈葆楨請求撥調南、北洋大臣所轄的洋槍隊來台協防時，以海防空虛爲由拒絕，另外推薦記名提督唐定奎所統率的武銘一軍十三營計六千五百人渡台。他也告誡沈葆楨在台勿遽啓戰衅、唐定奎到台後不可孟浪，西鄉從道稍知止足，無須以兵驅逐之。故沈葆楨在台籌防尚稱積極，但始終以「不貪戰功，不損國體」爲原則。

沈葆楨以欽差辦理台灣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的職銜蒞台，外交交涉談判却轉移至北京中央朝廷，防務又循不貪戰功不損國體的原則，不使用戰爭手段逼日本撤軍，只有致力經營台灣，表示清朝政令普及全島，堅決維護領土的完整，於是，推動所謂開山撫「番」的治台方策。因日本有擴大佔領「番地」之企圖，故南路又派台灣鎮張其光，北路由台灣道夏獻綸專任統籌戒備。北路奇萊一帶曾傳言有日人成富清風、兒玉利國、城島謙藏，朝比奈某等搭美國船隻欲往蘇澳，遭風船破，被該處「生番」搶去銀錢之事。台灣官方深恐再蹈琉球漂民遇難，導致日本出兵之覆轍，夏獻綸率參將李學祥、淡水稅務司好博遜（H. F. Hobson）前往花蓮港調查，證實並無傳言之事。於是沈葆楨向日本駐上海領事品川提出抗議，另向總理衙門報告事件處理經過，而且以成富清風等人違反中日和約，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沈葆楨對東北地區不敢掉以輕心，指派羅大春專事蘇澳地區開山撫「番」的事務。

台灣南路方面，日軍增運兵員來台，載來農具、杉、茶等花木，有長期

佔領經營意圖。日兵與當地居民發生齟齬，地方官員向日方抗議，不被受理，沈葆楨乃加強防務，派游擊隊王開俊帶兵進駐枋寮，總兵戴德祥駐東港，副將李光進駐雙溪口，游擊鄭榮駐內埔，另遣同知袁聞析招撫卑南頭品陳安生，由其督導兵勇開建牡丹社道路通往卑南。鳳山縣城由雇用的煙台稅務司協助招募土勇，訓練鄉團。八月底，唐定奎率的淮軍也抵達鳳山。南部方面兵防日益整備，對日軍也造成壓力，對外交談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二、北京專約之締結

日本以戰逼和的談判策略

日本指派大久保利通擔任對清談判全權代表，擁有決定戰和之權，指揮在清所有文武官員及其去留之權，並聘請法籍法律專家巴桑拿（Gustave Emile Boissonade）為法律顧問，為外交談判獻策。原先在北京負責交涉的

柳原前光談判態度極趨强硬，堅決要求割地賠款，甚至不惜使談判破裂而引發戰端。九月十日大久保利通抵達北京，取代柳原前光與中國談判交涉。

九月十日，中日雙方代表展開會談。清朝代表有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文祥、寶鋆、董恂、沈桂芬、崇綸、崇厚、成林、夏家鑄等，日本代表有大久保利通、柳原前光、太田政道（書記官）、鄭永寧（翻譯官）。大久保利通提出兩項問題：

(一)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在版圖之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貴國於該「生番」真正施行幾許政教？

(二) 現在萬國之間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于各國無不保護航海者之安寧，況貴國素以仁義道德聞于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唯養「生番」殘暴之心，有是理乎？

大久保另外附上福島九成在瑣璣訪問林明國、廖周貞之筆錄，主張該地爲無納稅之地即無主之地。

總理衙門則提出《台灣府志》有納銀二十兩的記錄，可證明該地屬中國版圖，並針對日方的問題提出書面答辯：

(一)查台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者，則遴入社學，即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台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辦法尤有不同，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義。

(二)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爲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不同，卻從無置擋不辦之件。如此案「生

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將來。

中日雙方針對台灣「番」地之所屬反覆辯論，歷經三次會談，中國官員表示「番」地雖是化外之地，但絕非無主之地，日本並未獲得談判的勝利，也無法藉機開戰，反而陷入進退兩難之境。大久保利通知悉中國在保全中日和平友好關係的前提下，堅持中國的主權並要求日本撤兵，因此盡力藉外交途徑解決台事糾紛。

柳原前光則是絕對的強硬外交主義者，他認為日本國內有陸軍系統山縣有朋的整頓軍備，海軍也完成艦隊整編，軍方甚至希望談判破裂，正可以戰爭解決外交糾紛，外事的刺激反而可使不同派系的藩閥團結一致，強化軍國之政的權力基礎，極有利於外交談判。

日本為進一步以戰逼和，在國內從事軍事改革，如制定戰時法規、調遣軍隊、軍需後勤物資的徵運等，長崎設立非常時期的特設機構、準備天皇的

統帥大本營，海軍亦完成出征準備，大有不惜一戰的態勢。並大力支援陷入嚴重病疫和糧食缺乏的征台軍，大隈重信以高價收購三艘英國船隻改名為東海丸、東京丸、金川丸，委託三菱商會負責運輸軍需品。三菱商會係士佐出身的岩崎彌太郎所設，由於與大隈和大久保訂立負責運輸台日間軍需的約定，在台灣事件結束後，政府出資購買十三艘船隻撥給三菱，後來又併購「郵便蒸氣船會社」的十八艘船隻，改組為「郵便汽船三菱會社」，逐漸發展為日本的大財閥。

陸軍方面在八月中旬派遣第十三番隊，九月中再派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十月又自熊本鎮台增派步兵一大隊，另外一百五十名補第三砲隊的缺額，事實上，占領廈門的日軍已大多改由正規軍來接替，強化了占領軍的實力，作為對清談判的籌碼。

清廷以金錢換取和平

清廷方面似有意以賠償兵費換取日本撤兵，據傳：和總理衙門大臣董恂與李鴻章有相往來的商人金眉生，曾訪問日本駐上海領事品川忠道，表示中國願支付一百二十萬兩，作為日本撤兵的條件，但日本拒絕接受非正式外交途徑的解決方案，不過柳原前光仍透過翻譯官鄭永寧暗示西鄉從道有請求貼補之意。

李鴻章慣用的外交技倆是「以夷制夷」，委由各國出面調停干涉，法使熱福里（M. Louis de Geofroy）原有意調停，但李鴻章唯恐調停結果必以賠償兵費收場而放棄。英使威妥瑪、美使艾忻敏（Benjamin Avery）態度又不甚積極，聯夷外交無法實現。另外，李鴻章也思藉國際輿論公評曲直，或開放各國在「番」地採購或開放瑣璣為通商口岸，均因有實行上的困難而作罷。

八月底，李鴻章提出付款撫卹的做法，他認為：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

年，閩省未認真查辦，無論如何辯駁，總小有不足。萬不得已，或彼因為人命起見，酌議撫卹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士，遠道艱苦，乞恩犒賞，餉牽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且出自我意，不由彼討價還價，或稍得體，而非城下之盟可比，內不失聖朝包荒之度，外以示羈靡勿絕之心。

大久保利通也透過美國駐天津副領事畢德格（W. N. Pethick）暗示：不給兵費，必不退兵，且將決裂，擾亂中國各口。賠款解決懸案，漸成為中日雙方共同的認知。

十月十八日進行第五次談判，大久保提出賠償要求，清廷代表承認日本出兵討「番」的正當性，但要求日本承認台灣「番」地為中國管轄之地，中國才考慮對日賠償。十月二十日、二十三日兩次會談均為了金額問題而未決，最後關鍵時刻由英國公使威妥瑪調停，原先日方要求的兩百萬減為五十

萬兩。十月三十一日，中日雙方代表以威妥瑪爲證人，互換條款及憑單，日軍在十二月二十日全數撤退，中國付給全數銀兩。其條約內容如下：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台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唯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等生「番」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 (一)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 (二)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台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前後歷時半年的軍事行動與外交談判，終告一段落。

第五章 琉球與台灣歷史的轉折

一、從琉球王國至沖繩縣

撤兵和約別具用心

日本爲了出兵台灣，動員海、陸軍及軍役共六千多人，耗去軍費七七〇餘萬圓，只從中國獲得六十七萬圓的賠償。但日本卻藉此事件改變傳統中國在亞洲所建立的「封貢國家體制」（Tributary State System），解除中琉間的宗藩關係，進而遂行所謂的「琉球處分」，逐步兼併琉球廢滅中山王國，一八七九年完成「廢藩置縣」，一八九五年據領台灣，完成二十年前的未竟之業。

牡丹社事件前因後果過程中，琉球漂民被殺是重要導火線。日本有意藉此事件處分琉球，但在外交談判過程中均避免將琉球涉入，簽新和約的條文中，亦全無琉球字眼，使之處於曖昧的地位，反而更能成爲外交運作的籌

碼。中日互換條款及憑單行文類似「和式漢文」，非純粹中文習慣用法，文中未明指琉球而實涉及琉球，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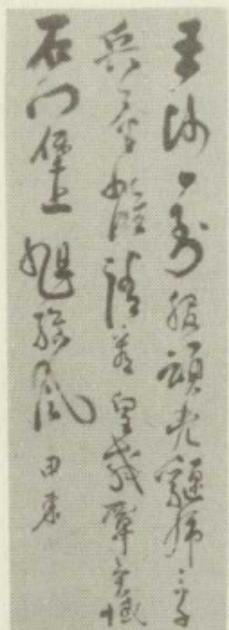
(一) 條款序文：「……茲以台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事實上，琉球雖自一六〇九年開始對中、日朝貢，形成兩屬關係，但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結果被殺害的琉球人身分片面地成爲「日本國屬民」，形成琉球人是日本國民的既成事實。

(二) 保民義舉：條款第一條載明「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中國不指以爲不是」是日式語法，即相當於：「日本出兵是出於保民之義舉，中國以爲是」的說法，中國方面在外交文書上正式承認日本侵台的正當合法，誠爲外交事務的一大挫敗。尤其「保民」的字義解釋若延伸序文而來，即等於「保護日本國屬民」，無異承認琉球是日本的領土。

(三)互換憑單條文：文中有一「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此為外交文書中第三次暗指遇害的琉球人是日本國國民。所以，大久保利通在第二年接受法律顧問巴桑拿的建議，將北京專約的曖昧條文歪曲詮釋，解釋為中國承認琉球屬於日本，日本當然可以名正言順地進行琉球處分。」

大久保利通除了在外交文書上獲得有利的地位外，更專程來台，為處分琉球和台灣預作準備。大久保藉口向駐台日軍宣布撤退之名，在十一月十五日由廈門搭乘神奈川丸來台，十七日參觀石門，十八日離台返日。同一時間，大久保指派福島九成來台與沈葆楨處理善後事宜，福島提出要求在瑯瑯建立墓碑，其條文內容為：

「我國人民，在生『番』被殺死者，遺體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人等航客就近港口之際，若欲藉便登岸掃祭者，務望使其即日登岸拜奠而歸。」



◀ 大久保利通
視察石門戰場後所寫的詩

▼ 1936年所建的
「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



沈葆楨未明辨其行文的曖昧，福島的條文中「我國人民」顯然是指被殺的五十四名琉球人，而沈葆楨竟認為日方的意思是指戰死之日人，故表示：「蓋指其初入『番』社時陣斃者言之也，臣等以撫局已成，允其所請，與約來時須有領事館蓋印執照，祭畢即歸，俾免生事。」

日本獲准在瑯瑤建墓碑，沈葆楨指派周懋琦與西鄉從道辦理，周懋琦向日方代表廈門領事館書記吳碩問起：日本兵卒骸骨埋葬在此地未免孤寂，何不遷回，省得其家屬前來掃祭？吳碩答以：我國兵卒屍骸已全數起運回國，現在遺骸，係琉球被害人民，手足不全，且是否係琉球人骨亦不可考，故不必起回。

台灣至此始知日人並非為戰歿的日軍建墓碑，而是為不能確定是否為琉球人或是根本不是琉球人而建。周懋琦看出日人的用意，但未提出異議，只關心從日軍手中收回日軍與當地人民簽訂的租地契約，對於日軍建立墓碑未多干涉。十二月二日碑面刻有「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的墓碑建設完



◆ 車城鄉
統埔林的琉球藩民墓



◆ 琉球人
墓碑背面的文字

竣，無異是再一次確認琉球人爲日本國屬民的證物。這個墓碑至今仍矗立在車城鄉統埔村的田園中，作爲一百多年來中、日、台、琉間錯綜複雜歷史糾結的見證，只是碑文上之「大日本」三字已被塗抹而已。

琉球漂民被殺害的遺骨，也被日本發揮高度價值。牡丹社人被打敗後交出四十四具琉球人骷髏，十一月間，日人將這些骷髏運交琉球官吏，也在琉球建立墓碑。琉球處於中、日兩強之間，地位頗爲尷尬。日人覬覦之心，琉人心知肚明，也希望宗主國——中國能制衡日本，故於日軍侵台期間，照例向中國朝貢，對中國護送遇難獲救的漂民返國深表謝意，曾致贈三百兩銀給福建官吏。十一月底日軍從台灣撤退之際，琉球王正派遣朝貢使團頭親雲上由那霸出發赴中國。可見日本把琉球人視同「屬國之民」是一廂情願，琉球仍對宗主之國的中國行使番屬國之儀節，只是中國無法發揮宗藩關係的政治影響力，以致琉球脫離與中國的宗藩關係，終而喪失獨立自主的國家主權。

廢藩置縣與琉球處分

日本併吞琉球稱爲「琉球處分」（一八七一年開始，一八七九年完成）。琉球處分是日本明治維新後「版籍奉還」、「廢藩置縣」系列改革的完結。

版籍奉還指一八七一年日本全國二七三藩將土地、人民歸還天皇，繼而撤廢各藩，全國設三府七十二縣，使地方行政制度統一，中央政府直轄全國各地。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實施廢藩置縣之際，公佈將琉球歸併於鹿兒島縣管轄，琉球君主不知事況之嚴重性，以爲只是交涉的對象由薩摩藩轉移至鹿兒島縣而已，對日交涉原則爲沿襲舊例作爲薩摩附庸，並依往例每年派使者與薩摩官員一同進京，以維持與東京、薩摩兩者間的關係，甚至要求朝廷發還北邊五座島嶼的管轄權。

一八七二年元月，日本政府首次遣使赴琉球，由鹿兒島縣縣官奈良幸五



郎、伊地知貞馨向琉球傳達琉球隸屬於鹿兒島縣的通知，不過琉球人仍未警覺採取妥當的對策。同年九月，琉球伊江王子尚健與宜野灣親方向有恆率使節團赴東京晉見明治天皇，並呈遞尚泰國王的上表和貢獻目錄。為了拉攏懷柔琉球王，雖然日本在版籍奉還廢藩置縣後已無藩的存在，仍封尚泰爲琉球藩王，而且列在華族之列，並賜給三萬圓和位在東京的一座邸宅。

琉球原爲主權獨立之國，十九世紀中期陸續與法國、美國、荷蘭締結外交條約。日本政府封尚泰爲藩王後，曾向各締約國知會琉球藩成立經過，並由外務省正式宣布琉球早年與外國所訂條約，及往後琉球涉外事務交外務省管轄。西方各國對此聲明並未提出異議，無異默認日本的聲明。於是日本在那霸設立外務省出張所，由伊地知貞馨主持，並命令琉球的貢賦直接向大藏省繳納。日本積極處分琉球，而琉球仍照例兩年往中國一貢，以致在琉球漂民被殺，日本欲出兵時，琉球政府爲了掩飾兩屬的外交實情，惟恐日本爲琉球而出兵侵台，將使中國誤以爲琉球向日本求援，暴露琉球又臣屬日本的內

幕，曾經由浦添親方與川平親方聯合上書鹿兒縣廳，要求日本取消征台。

一八七三年外務省命令琉球的久米、宮古、石垣、入表、與那國五島，每天必須懸掛日本國旗，並將一顆印文爲「琉球藩印」的銅印頒賜給琉球。一八七四年七月，日軍在南台灣戰事正殷之際，日本政府將琉球藩的管轄權由外務省移至內務省，把設在那霸的外務省出張所改爲內務省出張所，亦即，琉球問題已是內政事務而非外交事務。牡丹社事件所簽訂的中日北京專約的條文中，多處默認琉球是日本領土，琉球人是日本國民。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在簽訂中日專約，繞經台灣再回到日本後，於十二月十五日向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提出琉球處分的建議。他認爲：日清談判結果，使對方承認日本討伐台灣「番」地是一義舉，也讓對方爲受害難民付出撫卹金，多少表現琉球是屬於日本版圖的跡象，但尚未明朗，無法完全防止各國的異議，尤其各國交際日頻，若由琉球此種姿身未明的狀態持續下去，難免不出事。

大久保提出具體的建議：(一)命令兩、三名琉球官吏進京，讓他們了解台

灣事件的始末與中國談判經過、當今局勢，回去之後轉知琉球藩王；（二）琉球藩王尙泰應進京感謝日本保護琉球人民的恩義，斷絕對清朝的朝貢關係；（三）由中國獲得的撫卹銀十萬兩，除對五十四名難民家屬屬賜給米三十石之外，另購汽船一艘賜給琉球藩；（四）在那霸設置鎮台分營；（五）改革刑法、教育等制度。其中第三、四項建議，日本政府即刻辦理。一八七五年五月七日，賜給琉球汽船一艘，賜米一七四〇石給難民家屬，同時命第六軍管熊本鎮台派遣分隊，駐紮琉球。

至於第一、二項，琉球當局在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八日派遣池城親方（安規）、與那原親方（良傑）、幸地親雲上（朝恒）三人進京，內務省大丞松田道之將前述內容傳達給他們，但他們顧慮中國的立場而予以拒絕，其理由是：琉球受日、清照拂而得以維持國家於不墜，故對日本之奉公與清國的朝貢皆甚重要，若斷絕清國關係，則辜負中國恩義，背信之行將肇後患。琉球使者拒絕松田道之的琉球處分要求，而且同一時間，琉球貢使照例赴北京朝

貢，六月二十日貢船載回同治皇帝崩逝的「白詔」及光緒即位的「紅詔」。日本臨時代理公使鄭永寧曾向總理衙門抗議，並建議日本政府以獨立國的權力，採取較强硬的對琉政策，於是日本政府派松田道之使琉，強制執行琉球處分。

七月十四日，松田往琉球王府欲見尚泰王，王藉病避不見面，由王弟歸仁王子接見。松田道之呈遞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的命令書，內容大要為：(一)禁止對中國兩年一貢，清帝即位不准遣使慶賀；(二)琉球新王即位時，禁止接受中國冊封；(三)琉球藩內使用明治年號，年中行事、祭儀須遵奉公布的規定實施；(四)施行日本刑法；(五)改革一般藩政；(六)派遣約十名青少年上京學習新時代知識及通曉時事；(七)廢除福州之琉球館；(八)藩王必須進京表示謝恩；(九)設置鎮台分營。

琉球方面表示，對四、六、九項的要求可以接受，其他則加以拒絕，尤其對禁止派使朝貢、禁止接受冊封更是據理力爭。除與松田道之交涉外，更

派遣池城親方、幸地親方、喜屋武親雲上、內間親雲上、親里親雲上等人隨松田進京請願；但日本政府毫不讓步。一八七六年五月，日本政府任命內務少丞木梨精一郎爲琉球藩在勤官，並將琉球藩的裁判事務歸劃內務省出張所管轄，司法權與警察權從此掌握在出張所官員手中。

面對日本的步步進逼，尚泰王暗中派幸地親方（向德宏）、伊計親雲上（蔡大業）、名城里之子親雲上（林世功）密航福州，向閩浙總督何璟求援。清廷接受何璟與福建巡撫丁日昌的建議，訓令中國駐日公使何如璋對日交涉。交涉曠日持久，亦無具體效果。琉球使者亦曾向英、美、法、意、荷、德、奧等國駐日使節請求出面干涉日本併吞琉球之事，但列強均無反應。一八七七年二月，西鄉隆盛叛變，暴發內戰——西南之役，使琉球處分停滯一段時間。一八七八年五月，大久保利通遇刺身亡，併吞琉球的行動才在繼任的伊藤博文手中完成。

伊藤博文併吞琉球

一八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內務大書記官松田道之由在勤官木梨精一郎陪同下，進入琉球首里王城，向王弟歸仁王子宣讀三條實美的「督責書」（相當於最後通牒），指責琉球藩未呈遞遵奉「不赴清朝貢，不遣使賀清帝即位，不接受清國冊封」的書面文字，另外指派裁判官受理一切裁判事務，該藩却不遵命令，此後若再不遵奉，應予相當處分。二月三日，歸仁王子等人會見松田，表示如外務省與清國公使間的協議無法獲得圓滿解決就斷絕清琉關係，將來會受到清廷譴責，因此拒絕前述要求。

松田道之憤而返國，在內閣會議中報告使琉經過，會中決定採强硬手段迫琉球就範。由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命令內務省起草處分琉球草案，內務卿伊藤博文擬妥草案，經三條實美核准後付諸實行。三月八日，松田道之攜帶十條命令書赴琉球，其重要內容有（一）廢琉球藩置沖繩縣，縣廳仍設首里；（二）

內務大書記官松田道之全權處理廢藩置縣事宜；（三）尚泰王晉京治辦要事；（四）伊江王子尚健、歸仁王子尚弼列爲華族。

琉球王府官員獲悉命令，大爲震驚。伊江、歸仁二王子率衆官吏向松田請願表示：琉球係自力所建國家，先前未遵奉命令是期望命令書的期限延長至日本與清國間達成協議而已，爲此請求勿處以廢藩置縣的處分。松田退回請願書，並命令尚泰王退出首里城，設置熊本鎮台沖繩分遣隊兵營，任命內務少書記木梨精一郎爲代理縣令。日本國內另由太改大臣三條在四月四日公告廢琉球藩置沖繩縣的文告於全國，翌日任命鍋島直彬爲首任沖繩縣令，另派天皇侍從富山小路敬直爲勅使，擬接尚泰王到東京，以完成琉球處分之最終任務。

王府中的中城王子（尚典），今歸仁王子（尚弼）及官吏、士族等計數千人，聯合向松田及富山小路請願，以尚泰王罹病爲由，要求延期入京，兩人不答應，最後由中城王子暫替尚泰進京，並請求讓尚泰王延期進京，又遭

日本政府拒絕。五月十八日，首任沖繩縣令鍋島直彬及隨員、宮內省陸軍少校相良長發、侍醫高階經德等人抵達琉球，高階侍醫前往王城為尚泰王診察，認定病情不會因旅行而惡化。五月二十七日，尚泰王在相良長發與高階經德監視下，搭乘「東海丸」，六月九日抵東京，十七日與嫡子尚典晉見明治天皇，尚泰改敍為「從三位」，尚典改敍「從五位」之官階，命令住在東京邸宅，日本政府給予金祿公債二十萬元。一九〇一年八月十九日，琉球的末代君王尚泰因病亡故，享年五十九歲，離開琉球二十二載之後，才得以安葬故國祖塋。

日本在一八七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琉球歸屬鹿兒島縣，至一八七九年四月四日廢琉球藩置沖繩縣，前後歷時八年而大功告成。琉球漂民被殺，加上日本日本國人遭劫掠，恰好成為日本出兵台灣的藉口。在外交交涉過程，由於清廷缺乏現代國家主權觀念，以致應對失策，日本又利用中俄伊犁危機，斷行廢藩置縣、吞併琉球。一八七九年美國卸任總統格蘭特（Ulysses

Simpson Grant) 曾受李鴻章與恭親王之託，會見明治天皇、伊藤博文、西鄉從道等人，提出「分島改約」的建議，將琉球三分，北歸日本，中歸琉球，南方宮古、八重山二島歸中國，另修改中日通商條款，追加最惠國均霑條款，因清廷反對而擋置。中日琉球糾紛由於甲午戰後馬關條約台灣割讓日本而自然解決，琉球被承認為日本領土，日本也獲得最惠國利益均霑的特權。

直到第二次大戰末期，美軍占領琉球，後由聯合國託管，一九七二年交還日本。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美日簽訂琉球羣島和釣魚台列嶼協議，台灣和海外發生保釣運動。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高雄市長吳敦義欲送區運會聖火、會旗、國旗至釣魚台，結果被日本的巡邏艦、飛機阻擋驅離，引起另一次保釣運動的小波瀾。

二、清廷爲防外患而積極治台

牡丹社事件刺激清帝國調整治台政策，日本出兵入台之際，閩浙總督李鶴年已注意到台灣孤嶼環瀛，土壤肥沃，物產豐富，礦煤、樟腦、藤、糖充裕，材木連山。各國通商以來，無不貪涎其地，日本心羨富饒，意圖佔據，尤爲切近之患。事件之後，李鶴年指示沈葆楨籌劃開山、撫「番」、增官、設兵等事宜，以杜絕覬覦。十年之後，中法戰爭發生，更促使清廷政府嚴密籌防以禦外患。台灣海防地位日趨重要，成爲東南七省門戶，鞏固台灣才能鞏固海防。爲了收攬民心，勢必須改善吏治，清政府乃改革行政區，改設行省。

日本撤兵之後，洋務派要員紛陳善後之策，恭王奕訢上奏表示，庚申之變，創鉅痛深，須亟圖自強，練兵、簡政、造船、籌餉、用人等爲當急之務，今日若再不修備，則不堪設想，備一小國之不馴已若無策，各國觀變而

動，是可預見之外患。丁日昌也提出多項海防對策，包括在海口及要隘設置礮台，購買兵船、訓練水陸兼用的精兵。李鴻章雖不反對海防；但仍持守陸制海的觀念，一直到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之後才認真建設海軍，不過北洋艦隊仍在中日甲午海戰中被擊潰。

清廷為應付日軍侵台，派沈葆楨來台籌防應變，此後主台政者之作為轉趨積極。沈葆楨在台灣事件前後兩次來台，推行諸多改革，如鞏固台灣海防、開山撫「番」、開移民之禁、鼓勵墾殖、增設府縣、調整行政區、建議閩撫駐台、倡建電報通訊、開發煤礦資源等。沈葆楨推薦丁日昌出任福建巡撫，丁氏視台灣為海防的基地，建議在台灣派駐鐵甲兵船以固東南樞紐，並主張在台灣設兵工廠，全面開發台灣，包括開鐵路、建電線、開礦、開墾等。因此他建議速派威望素著知兵重臣駐台幾年，著一成效，再派督撫分駐閩台。丁日昌在一八七六年十一月抵台，至一八七七年五月回閩，前後歷時半載，巡視全島兵防，推展墾務，輯撫漢「番」，是一盡職奉公的官員。同

一時期，侍郎袁保恒提出台灣設巡撫，則是台灣建省的先聲。

繼丁日昌之後主持台政的吳贊誠、岑毓英均精於軍務、洋務。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中法戰事波及台灣，劉銘傳渡台籌辦海防，開山撫「番」，拓墾清賦，開發實業，促成台灣建省。然而十年之後的馬關條約，使台灣歸日本領有，距廢藩置縣合併琉球十六年，距明治維新二十八年。日本在二十世紀來臨前夕，逐步完成富國強兵、殖產興業，南進征韓的「鉅業」。

結語

· 111 · 結 語

日本明治維新時，展開全面政治、經濟、文教改革，逐步邁向富國強兵、殖產興業、文明開化的目標。同時，也激發向外侵略擴張的企圖，鄰近的朝鮮和琉球成為首要目標。這兩國均與中國維繫宗藩關係，琉球更早在一六〇九年起，長期處於中日兩屬的狀態，受日本薩摩藩的控制，一八七一年七月十四日，日本改革舊制廢藩置縣，將琉球劃隸於鹿兒島縣。同年十一月八日，有琉球人在台灣南端東海岸八瑤遭遇海難，登岸後誤闖原住民部落，五十四人慘遭殺害。此次殺戮事件，恰好給予日人出兵「征討」台灣的機會。

琉球人被殺事件之後，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接受美國人李仙得提供的情報和侵台策略，展開所謂的「征台外交」。一八七三年四月，日本修約代表柳原前光與清廷交涉琉球漂民被殺事件，中國將「生番」視為化外，為政教所不及，使日人取得興師問罪的合法性。同年一月初，又發生日本商民漂流至台灣東海岸遭劫掠的事件，加速日本出兵「征台」。

日本國內不同的藩閥勢力相激盪，內治與征韓兩派的政爭，引起內亂的潛伏危機。中央政府為轉化內部危機，遂將內爭改為征台，內治派的核心人物大久保利通、岩倉具視接受曾經來台偵察的樺山資紀、兒玉利國、成富清風、福島九成等人的征台建議，暫時放棄北進爭取朝鮮和樺太（庫頁島），轉採南進侵台政策。

日本的南進目標，旨在解決琉球問題和侵占台灣作為殖民地，故軍事行動準備頗為周詳，包括派遣人員來台偵察、應付清廷的外交對策、購買船艦、聘雇外國顧問，編組軍隊等。一八七四年五月八日，日軍在恆春半島，

今之車城鄉四重溪口的社寮地方登陸，與牡丹社人在四重溪谷的石門爆發戰役，雙方各有傷亡。到六月初，日軍更動員上千士兵和火炮攻入牡丹社，大肆燒殺，強迫族人歸降。軍事的勝利，使日人採取強硬的外交政策。清廷雖派沈葆楨來台籌署防務和辦理對日交涉；但無法制服日本，最後只能接受日軍「征台、伐番」的正當性，但求日軍在完成「問罪」之後，盡速撤兵。

清政府在處理日軍侵台事件上，就軍事實力而言，明治維新初期日本未必是其對手，只因清廷軍備虛弱，氣勢不壯，遂被日本的強硬外交屈服，在外交談判上，事件肇因自琉球人被殺而引起，但中國方面可能始終自認爲琉球「理所當然」是清帝國的屬國，故不與日本討論琉球所屬問題，日方則是有意模糊而且避不觸及琉球所屬問題，實際逐步進行琉球處分而控制琉球。清廷爲保有台灣而與日本力辯台灣「番地」所屬問題，自己卻承認「番地」爲政教所不及，其住民宛如化外之民。相對地，日人堅持「台灣番地非中國所屬論」，理不直而狡辯，使中國拙於應付，終於以賠償兵費換取日本撤兵

了事。

中日北京專約等於默認琉球為日本屬國，出兵「征台」是出於保護本國國民，如此則琉球的土地、人民管轄主權皆歸日本。日軍撤退後，仍在今車城鄉統埔村豎立題有「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的墓碑，作為歷史的見證。等到日本肆行併吞琉球時，中國缺乏干預的法理根據，何況中國對琉球向無實質的統治，無心亦無力去解決琉球問題。一八七九年四月四日，日本併滅琉球，改置沖繩縣。日本達到南進的首項目標，而轉向北進。一八九四年因朝鮮問題而與中國爆發甲午戰爭，戰後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和澎湖成為日本戰利品，日本的第二目標告成，台灣亦在殖民地體制下，改變了歷史發展的命運。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戴寶村著.--第一版.--臺
北市；自立晚報，1993[民82]
面；公分.--(臺灣歷史大系)
ISBN 957-596-238-9(平裝)

1. 臺灣 - 歷史 - 清治時期(1683-1895)

673.227

82000972

台灣歷史大系

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

作 者：戴寶村
董 事 長：吳和田
發 行 人：吳豐山
社 長：陳榮傑
總 編 輯：魏淑貞
主 編：廖國禎
執行編輯：鄭文聰
美術編輯：何惠華
校 對：戴寶村 胡慧玲
行 銷：季沅菲 彭適中 彭明勳
林徵瑜 許育英 吳俊民
王芳女 許碧真
出 版：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 話：(02)3519621轉438
郵 搬：0003180-1號自立晚報社帳戶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4158號

法律顧問：蕭雄淋
印 刷：松霖彩印有限公司

排 版：自立報系電腦檢排版室

定 價：一二〇元

第一版一刷：1993年3月

※ 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ISBN 957-596-238-9

100918317

中華民國 挑拾捌年伍月廿捌日

購

總策畫

曹永和

- 一九二〇年生，台北市士林人。
- 現任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 著有：《台灣早期歷史研究》、《海洋中國》，以及中、日、英文論文四十篇。現與荷蘭教育部「國家歷史資料叢刊」合作編印《熱蘭遮城日記》。

國家圖書館



001661023

一八七四年，亞洲崛起的新勢力——日本，藉保民之名而出兵台灣，爆發牡丹社事件；此一事件刺激清廷調整治台政策，由為防內亂而治（制）台，調整為防外患而治理台灣。日本則是以此作為南進的試探，藉牡丹社事件逐步併吞琉球，二十年後，更藉馬關條約取得台灣作為殖民地，改寫了近百年

7-596-238-9 (673.227)

00120



9 789575 962388

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出版

定價120元